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证券代码：002272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5,463,19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39,758.00 | 39,758.00   |
| 2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27,062.32 | 27,062.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179.68 | 28,179.68   |
| 合计 |                     | 95,000.00 | 95,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预测每股收益以及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

险因素”。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算力/数据中心、储能、海上风电等领域，前述终端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波动、地缘冲突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宏观经济波动将对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终端项目投资者的融资安排、融资成本造成影响，从而影响终端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并最终影响公司液压润滑冷却系统、液冷等产品的终端需求。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均先后出台相关补贴、支持政策，积极推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前期，补贴、支持政策直接影响相关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进而影响市场需求；随着产业的迅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项目的投资成本将逐步下降，并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推出“双碳”目标、鼓励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关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但是，未来若国内或主要海外市场的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将导致市场终端需求波动，进而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铜材等，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钢材、铜材的价格受国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较大，存在显著的波动性特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价格产生较明显的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可根据钢材和铜材价格波动对产品出厂价格做适当调整，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

和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如果钢材和铜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和业务板块的不断丰富，公司在管理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9%、17.73%和18.35%，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金属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或金属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135.25万元、112,719.06万元和116,160.59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债务人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足额归还欠款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并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

#### 3、资产减值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15.17万元、-3,893.31万元、-355.00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足额

计提了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持续下行，相关资产的减值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 **4、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359.71万元、-11,568.96万元和-2,491.42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自身优势领域的投入，最大程度地降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若相关业务拓展、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不到位，仍然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对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行业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的技术、成本优势和现有的客户群体优势，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公司已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原因削减订单，将对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六）募投项目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购置部分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拟新增购置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出让程序，若未来因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或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诸如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目录

|                                                        |           |
|--------------------------------------------------------|-----------|
| <b>第一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17</b>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7        |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7        |
|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20        |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44        |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57        |
|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 62        |
|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 69        |
| 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 69        |
|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 70        |
| <b>第二章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b>                               | <b>71</b>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71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74        |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 75        |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77        |
|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78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78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br>.....              | 78        |
|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br>.....              | 79        |
| 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br>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 79        |
| <b>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 <b>81</b> |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1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81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102       |
|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向主业.....                              | 103       |
|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 106       |

|                                                                       |            |
|-----------------------------------------------------------------------|------------|
|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                                                     | 107        |
| <b>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 <b>108</b>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108        |
|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09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109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10        |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110        |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 110        |
| <b>第五章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b>                                      | <b>111</b> |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111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2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15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16        |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16        |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18        |
| 七、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18        |
|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 119        |
| 九、前次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119        |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19        |
| 十一、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 119        |
| 十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 119        |
| <b>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b>                                          | <b>121</b> |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121        |
|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 121        |
| 三、经营管理风险.....                                                         | 122        |

|                                  |            |
|----------------------------------|------------|
| 四、财务风险.....                      | 122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123        |
| 六、募投项目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 123        |
|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24        |
| 八、其他风险.....                      | 124        |
| <b>第七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b>       | <b>125</b>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2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28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129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31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32        |
|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133        |

##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释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川润股份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 川润集团                     | 指 | 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罗丽华、钟利钢                             |
| 川润液压                     | 指 |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
| 川润动力                     | 指 | 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川润能源                     | 指 | 四川川润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川润储能                     | 指 | 四川川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川润香港                     | 指 |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
| 川润智能                     | 指 |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 欧盛液压                     | 指 | 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
| 川润江苏                     | 指 | 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 川润物联                     | 指 | 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 川润清能                     | 指 | 安徽川润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创新川润                     | 指 | 合肥创新川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新川润电力                    | 指 | 合肥新川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肥玖明阳                    | 指 | 合肥玖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无锡液压                     | 指 | 无锡川润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
| 川润新能源                    | 指 | 川润新能源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
| 川润新能源科技                  | 指 | 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川润筑业                     | 指 | 四川川润筑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冶赛迪                     | 指 |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
| 陕西运维                     | 指 | 陕西运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远景能源                     | 指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明阳智能                     | 指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15.SH）及其关联公司 |
| 金风科技                     | 指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02.SZ）及其关联公司   |
| 上海电气                     | 指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727.SH）及其关联公司 |

|         |   |                                              |
|---------|---|----------------------------------------------|
| 东方电气    | 指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75.SH）及其关联公司            |
| 南高齿     | 指 |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 安德里茨    | 指 | 安德里茨集团（ANDRITZ）及其关联公司                        |
| 三一重工    | 指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31.SH）及其关联公司            |
| 中联重科    | 指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157.SZ）及其关联公司            |
| 中国海装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 通用电气    | 指 |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ElectricCompany，简称 GE）及其关联公司 |
| 西门子     | 指 |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AG）                         |
| 苏司兰     | 指 | 苏司兰能源有限公司（SUZLONENERGY）                      |
| 威能极     | 指 | Winergy，系德国 Flender 集团的子公司                   |
| 采埃孚     | 指 | 采埃孚股份公司（ZFFriedrichshafenAG）                 |
| 东方锅炉    | 指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 哈尔滨锅炉厂  | 指 |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锅炉    | 指 |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
| 海螺水泥    | 指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585.SH                 |
| 中国建材    | 指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3323.HK                    |
| 中石油     | 指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57.SH                |
| 中石化     | 指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28.SH                 |
| 高澜股份    | 指 |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9.SZ               |
| 盘古智能    | 指 |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456.SZ               |
| 西子洁能    | 指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534.SZ             |
| 邵阳液压    | 指 |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079.SZ                 |
| 新强联     | 指 |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850.SZ              |
| 孚奥智能    | 指 | 南京孚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华西能源    | 指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630.SZ                 |
| 恒立液压    | 指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00.SH                 |
| 英维克     | 指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37.SZ               |
| 申菱环境    | 指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018.SZ               |
| 同飞股份    | 指 |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990.SZ                 |
| 德国博世力士乐 | 指 | 博世力士乐公司（BoschRexroth），总部位于德国                 |
| 美国派克汉尼汾 | 指 | 派克汉尼汾公司（Parker），总部位于美国                       |
| 美国伊顿    | 指 | 伊顿公司（Eaton），总部位于美国                           |

|                    |   |                                                    |
|--------------------|---|----------------------------------------------------|
| 日本川崎重工             | 指 |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                                   |
| GWEC               | 指 | 全球风能理事会                                            |
| 中电联                | 指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能源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会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三会                 | 指 |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m²                 | 指 | 平方米                                                |

## 二、专业释义

|        |   |                                                     |
|--------|---|-----------------------------------------------------|
| 液压润滑设备 | 指 | 一种用于液压系统的润滑装置，在液压系统中提供润滑油，以保证液压系统各部件的正常运转和延长系统的使用寿命 |
| 液压系统   | 指 | 为了实现对某一机器或装置的工作要求，将若干液压元件连                          |

|         |   |                                                                                                                            |
|---------|---|----------------------------------------------------------------------------------------------------------------------------|
|         |   | 接或复合而成的总体称为液压系统，根据其工作特征，大致分为液压传动系统和液压控制系统                                                                                  |
| 润滑系统    | 指 | 向润滑部位供给润滑剂的一系列供给油脂、排油脂及其附属装置的总称                                                                                            |
| 油缸      | 指 | 液压缸或液压油缸，是液压系统中的一种重要执行元件，其功能就是将液压能转变成直线往复式的机械运动。液压缸一般由缸筒、缸盖、活塞、活塞杆、密封装置与缓冲装置等部分组成                                          |
| 压力容器    | 指 |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
| 换热器     | 指 |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
| 锅炉      | 指 | 一种能量转换机械设备。通过锅炉燃烧，将输入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为高温烟气，再利用水等工质将其蕴含的热能转化为蒸汽、高温水或者有机热载体的动能和热能，推动下游机械做功，或者直接交换利用热能                               |
| 余热锅炉    | 指 | 利用各种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和）其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热量的锅炉，一般由汽包、蒸发器、过热器、节能器、烟箱和烟道等部件组成，与常规锅炉相比，通常没有燃烧室                                    |
| 电站锅炉    | 指 | 发电厂中向汽轮机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蒸汽的中大型锅炉                                                                                                  |
| 生物质锅炉   | 指 | 专门燃烧生物质燃料为原料的蒸汽锅炉                                                                                                          |
| 燃气锅炉    | 指 | 燃料为燃气的锅炉，包括燃气开水锅炉、燃气热水锅炉、燃气蒸汽锅炉等                                                                                           |
| 循环流化床锅炉 | 指 | 一种燃烧煤炭、废物和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技术，采用这种方式燃烧的锅炉叫循环流化床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炉排下方送入空气的速度较高，使炉排上的可燃物被吹起呈沸腾状态悬浮燃烧。同时在炉膛出口，将高温烟气进行除尘，并将收集到的含碳量较多的飞灰送回炉膛再燃烧 |
| 垃圾发电锅炉  | 指 |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发电供热的锅炉                                                                                                            |
| 锅炉部件    | 指 | 锅炉整机必备的部件，根据用途分为受压部件和结构件。受压部件包括：汽包、集箱、水冷壁、蛇形管等。结构件包括：构架、平台、炉墙密封等                                                           |
| 集箱      | 指 | 又称联箱。用以汇集或分配多根管子中介质（水、汽水混合物、蒸汽）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端盖组成                                                                            |
| 减温器     | 指 | 用水作冷却介质调节过热式再热汽温的装置，其作用是控制和保持过热汽温或再热汽温为规定值，并防止过热器、再热器管壁受热                                                                  |
| 水冷壁     | 指 | 锅炉的主要辐射受热面，吸收炉膛辐射热加热介质，用以保护炉墙                                                                                              |
| 蛇形管     | 指 | 包括高温过热器、低温过热器、高温再热器、低温再热器、省煤器等，属于锅炉中的受压部件，其作用分别是加热饱和蒸汽为过热蒸汽、加热空气等                                                          |
| 汽包      | 指 | 又称锅筒或锅壳。锅筒是水管锅炉进行蒸汽净化、组成水循环回路和蓄水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和封头（管板）组成。锅壳是作为锅壳式锅炉汽水空间外壳的筒形压力容器，由筒体、封头组成                                      |
| 储能      | 指 | 通过介质或设备把能量存储起来，在需要时再释放的过程。其通过灵活的充放电控制，实现产能和用能在时间和空间的                                                                       |

|           |   |                                                                                                                                                                                                |
|-----------|---|------------------------------------------------------------------------------------------------------------------------------------------------------------------------------------------------|
|           |   | 匹配                                                                                                                                                                                             |
| 飞轮储能      | 指 | 利用电动机带动飞轮高速旋转，在需要的时候再用飞轮带动发电机发电的储能方式                                                                                                                                                           |
| 压缩空气储能    | 指 | 在电网负荷低谷期将电能用于压缩空气，在电网负荷高峰期释放压缩空气推动汽轮机发电的储能方式                                                                                                                                                   |
| 风电        | 指 | 风力发电，即将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能                                                                                                                                                                   |
| 光伏        | 指 | 光伏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
| 新能源       | 指 |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
| 清洁能源      | 指 | 即绿色能源，是指不排放污染物、能够直接用于生产生活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
| 双碳/“双碳”目标 | 指 | 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
| 碳中和       | 指 | 节能减排术语，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
| 碳达峰       | 指 | 节能减排术语，是指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在某一个时间点达到历史峰值，进入平台期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
| 装机容量      | 指 |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
| 表面处理      | 指 | 改进构件表面防腐性能的处理工艺，包括清洗、喷砂等工序                                                                                                                                                                     |
| PUE       | 指 | PowerUsageEffectiveness 的简写，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设备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即 $PUE = \text{数据中心总能耗} / \text{IT 设备能耗}$ ，其中数据中心总能耗包括 IT 设备能耗和制冷、配电等系统的能耗。PUE 的值大于 1，PUE 越接近 1 表明非 IT 设备耗能越少，即能效水平越好 |
| CDU       | 指 | CoolantDistributionUnit 的缩写，即冷却液分配单元，是液冷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主要用于对冷却液进行循环输送、流量分配、温度调节及换热控制，将服务器、储能设备等发热部件产生的热量通过冷却液带出，并与一次侧冷源进行热交换，从而保障液冷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
| PCS       | 指 | PowerConversionSystem 的缩写，即储能变流器，是储能系统中的核心功率转换设备，主要用于实现电池系统与电网或负载之间的双向电能转换，在储能系统充电时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在放电时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并承担功率控制、电能质量调节及并离网控制等功能                                                           |
| BMS       | 指 | BatteryManagementSystem 的缩写，即电池管理系统，是储能系统中对电池单体、电池模组及电池簇进行监测、管理和保护的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实时采集电压、电流、温度、荷电状态等参数，进行均衡管理、故障诊断、安全保护和运行状态评估，以保障电池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 EMS       | 指 | EnergyManagementSystem 的缩写，即能量管理系统，是储能电站或储能系统中的综合调度与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对储能设备、PCS、BMS、温控系统及并网设备等进行协调管理，根                                                                                                  |



|           |   |                                                                                                                                                                                                         |
|-----------|---|---------------------------------------------------------------------------------------------------------------------------------------------------------------------------------------------------------|
|           |   | 据电网调度、负荷需求、电价策略及运行状态，实现充放电策略优化、能量调度、运行监控和经济性管理                                                                                                                                                          |
| AIDC、智算中心 | 指 | ArtificialIntelligenceDataCenter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是以人工智能训练、推理等高算力任务为核心场景建设的数据中心。其通常配置 GPU、AI 加速芯片、高速网络、液冷或高效制冷系统等基础设施，用于承载大模型训练、智能推理、数据处理等计算需求。AIDC 相较传统 IDC 更强调高算力密度、高能耗管理能力和高可靠性，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算力基础设施 |
| EFLOPS    | 指 | ExaFloating-pointOperationsPerSecond 的缩写，中文常译为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简单说，它是衡量超算、AI 训练集群等计算能力的单位                                                                                                                     |
| TCO       | 指 | TotalCostofOwnership 的简写，即总体拥有成本，是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为获得和使用某项资产相关联的所有成本，通常包括前期的投资建设成本和后期的运营维护成本                                                                                                                    |
| PLM       | 指 | ProductLifecycleManagement，简称 PLM，是指对产品从创建到使用，到最终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产品数据信息进行管理的管理平台                                                                                                                               |
| GWh       | 指 | 亿瓦时，是电功的单位。1GWh=1,000,000kWh，即 1GWh 等于 100 万度                                                                                                                                                           |
| GW        | 指 | 吉瓦，功率单位，1GW 等于 1,000MW                                                                                                                                                                                  |
| MW        | 指 | 兆瓦，功率单位，1MW 等于 1,000kW                                                                                                                                                                                  |
| kW        | 指 | 千瓦，功率单位，1kW 等于 1,000W                                                                                                                                                                                   |
| MPa       | 指 | Pa 为表示压强的单位；在锅炉上习惯称为“压力”，1MPa（兆帕）=1,000kPa（千帕）=1,000,000Pa（帕）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chuanCrunCo.,Ltd.                                                                                                                                                                                                                                                                                                                                                                       |
| 注册资本     | 48,487.73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罗永忠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1 号                                                                                                                                                                                                                                                                                                                                                                       |
| 股票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代码     | 002272.SZ                                                                                                                                                                                                                                                                                                                                                                                 |
| 股票简称     | 川润股份                                                                                                                                                                                                                                                                                                                                                                                      |
| 实际控制人    | 罗丽华、钟利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300620737855Y                                                                                                                                                                                                                                                                                                                                                                        |
| 经营范围     | 液压、润滑流体技术系统集成及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液压机械；液压润滑元件、冷热换热器、过滤装置、智能控制单元、智能传感元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工业水泵、水工机械；工业流体技术服务、设备成套配送、机电安装运营维护；综合智慧能源系统集成；燃气冷热电三联产、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技术的研发、装备生产、销售、服务及技术转让；综合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集中供热、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能源智能控制软件、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站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热锅炉、电站辅机、高中低压压力容器、高效换热器、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罗丽华  | 60,998,578 | 12.58   |
| 钟利钢  | 28,520,000 | 5.88    |
| 罗永忠  | 26,300,700 | 5.42    |
| 罗全   | 8,662,000  | 1.79    |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223,073   | 0.87    |
| 罗永清                          | 2,681,000   | 0.55    |
| 鲁晶玲                          | 2,569,400   | 0.53    |
| 程玉光                          | 2,459,700   | 0.51    |
| 郭磊                           | 2,160,900   | 0.45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0   | 0.41    |
| 合计                           | 140,575,351 | 28.99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罗丽华和钟利钢系夫妻关系，罗永忠、罗全、罗永清为罗丽华之弟，钟智刚为钟利钢之弟，钟海晖为罗丽华和钟利钢之子。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规定，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为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钟海晖与罗丽华、钟利钢之一致行动关系自发行人上市以来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罗丽华、钟利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钟海晖合计持有 128,613,92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6.53%，罗丽华、钟利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具体简历如下：

罗丽华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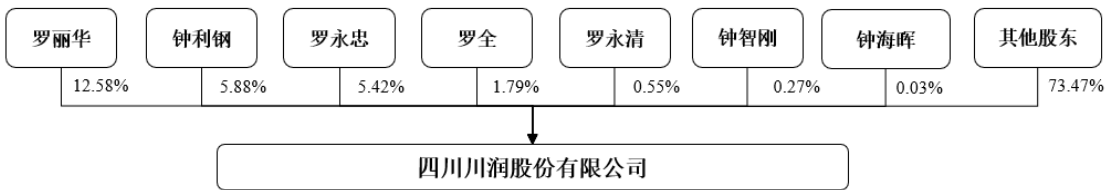
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四川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自贡弘润附小幼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自贡弘润鸿鹄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成都天府之春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川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钟利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经营厂长；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西南润滑设备厂经营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川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自贡普润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罗永忠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今，历任自贡市川达机械厂技术厂长、川润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川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川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川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润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川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川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等工业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清洁能源、工程机械、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主要特点及发展情况如下：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等工业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清洁能源、工程机械、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具体如下：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国家发改委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
| 工信部        | 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等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负责对装备制造行业进行行业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由其制定和颁布设计制造的各项安全技术法规，并由各省、市或县级质监部门监督检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负责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产品类型众多，涉及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如下：

| 自律组织名称           | 主要职责                                                                                                                                                                                                                                                                                             |
|------------------|--------------------------------------------------------------------------------------------------------------------------------------------------------------------------------------------------------------------------------------------------------------------------------------------------|
|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为政府和会员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发挥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从事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物料搬运机械、重型锻压机械、大型铸锻件及其相关配套件生产、科研、设计、成套、教育等单位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推进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发展，提供调查研究建议、自律管理、信息引导、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各种服务                                                                                                                      |
|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 成立于 1990 年，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制造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主要负责通过行业与技术的研究，为政府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提出建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信息，为政府、企业、会员等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改国家与行业标准；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活动，参与行业相关认证、监督管理、推荐奖励等工作                                                                                         |
|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 成立于 1981 年，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专业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下设秘书处和若干个专业组。现在已设置的专业组有风能资源专业组、叶片专业组、齿轮箱专业组、电控专业组、风力提水专业组、风电场专业组、海上风电技术专业组、总体技术专业组、轴承专业组和教育工作组，各专业组在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风能专委会作为我国风能领域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积极与国内外同行建立良好的关系，与相关兄弟专业委员会团结协作，与广大科技工作者密切联系，始终致力于促进我国风能技术进步，推动风能产业发展，提升全社会新能源意识 |
|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 1985 年经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国家授权的我国风力发电、风力提水等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国家级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风力发电、风力提水等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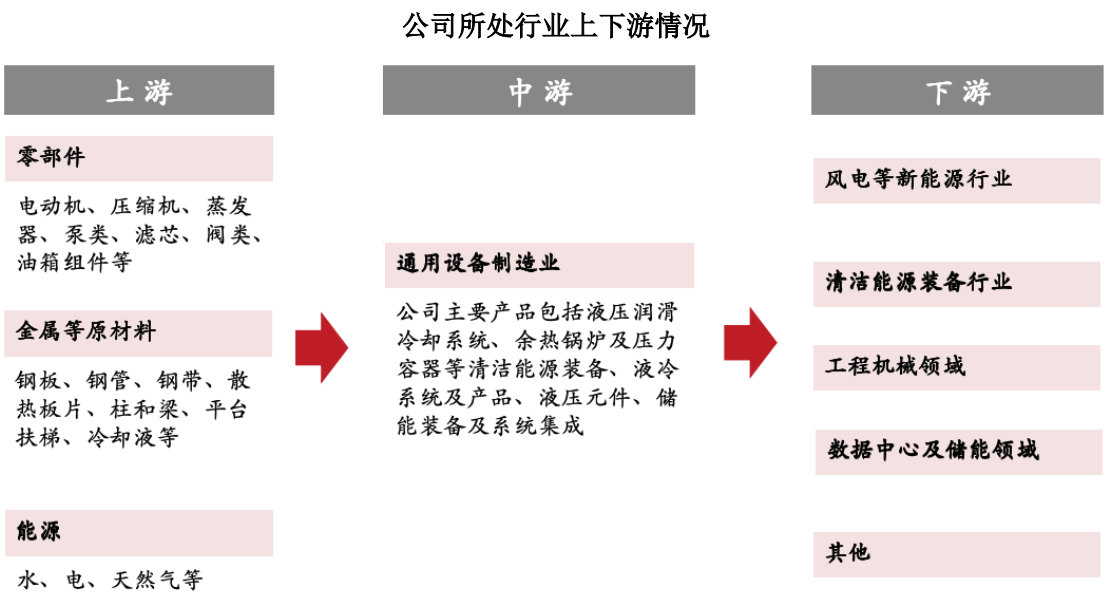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清洁能源、工程机械、储能、数据中心等领域，前述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前述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25 年 12 月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 | 工信部  | 目录面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推荐节能降碳技术装备，覆盖高效用能、工业节能、信息基础设施节能等方向，可作为数据中心液冷温控、节能设备更新和清洁能源装备 |

| 发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发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 应用选型参考                                                                                |
| 2025 年 9 月 |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工信部联通装（2025）205 号）    | 工信部等六部门                                          | 要求提升机械行业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推动智能装备和系统、标准引领、质量品牌建设、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液压气动密封等基础零部件属于机械强基和产业链韧性重点支撑方向       |
| 2025 年 9 月 |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改能源〔2025〕1144 号） |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改能源〔2025〕1144 号） |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发改能源〔2025〕1144 号）                                      |
| 2025 年 2 月 |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 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并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影响新能源电站、储能配置和消纳经济性。      |
| 2025 年 1 月 |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信部联电子〔2025〕7 号）              | 工信部等八部门                                          | 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重点覆盖新型电池、电力电子、热管理、能量控制系统等，面向数据中心、智算中心、通信基站等场景推动配置新型储能。 |
| 2024 年 7 月 |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4〕970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等                     | 推动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到 2030 年底数据中心平均电能利用效率、单位算力能效和碳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液冷、蒸发冷却、热管、氟泵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 |
| 2022 年 5 月 |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5 号）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配建新型储能和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加快独立储能参与市场调峰，进一步支持用户侧储能发展                     |
| 2022 年 5 月 |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国办函〔2022〕39 号）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加快推进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的大型风光大基地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布式风电开发                              |
| 2022 年 1 月 |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        | 国务院                                              | 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到 2030 年，风电、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等金属原材料及电机、泵等各类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下游行业根据相关设备类型及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应用场景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清洁能源、工程机械、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风电等新能源行业、清洁能源装备、液压元件、数据中心及储能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如下：

1、风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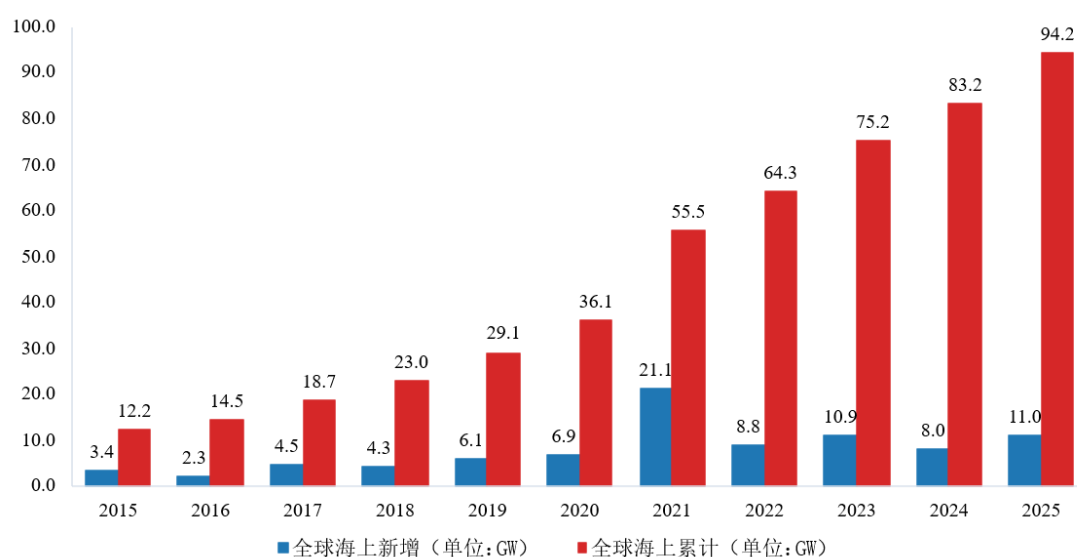
（1）风电市场发展现状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持续推进，风电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国金证券研报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 167GW，同比增长 34%，累计总装机达 1,300GW，到 2030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有望突破 2,000GW，行业景气度持续升温。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预测，2025~2030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 8.8%的年化增速，2030 年装机总量有望达到 2,118GW。



细分市场中，海上风电因资源丰富、风源稳定且无需占用耕地资源，整体发电优势明显，加大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已成为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彭博新能源财经等的分析：2025 年，全球共 23 个项目实现全容量投运，当年新增装机 11GW；同时，由于 2025 年 75%的海风招标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交付确定性较高，2026 年海风新增装机预计将翻倍至 27GW；2010~2025 年，全球海风累计装机由 2.9GW 增至 94.2GW，年复合增长率达 26.12%，增长速度大幅领先陆地风电；海风累计装机占风电总装机的比例由 1.46%增至 7.25%，占比显著提升。GWEC 同时预测，2025~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潜力将进一步释放，2030 年累计装机有望达到 239GW，海上风电装机占比也将逐步提升至 11.29%，年新增装机约 30GW 左右。

全球海上风电新增及累计装机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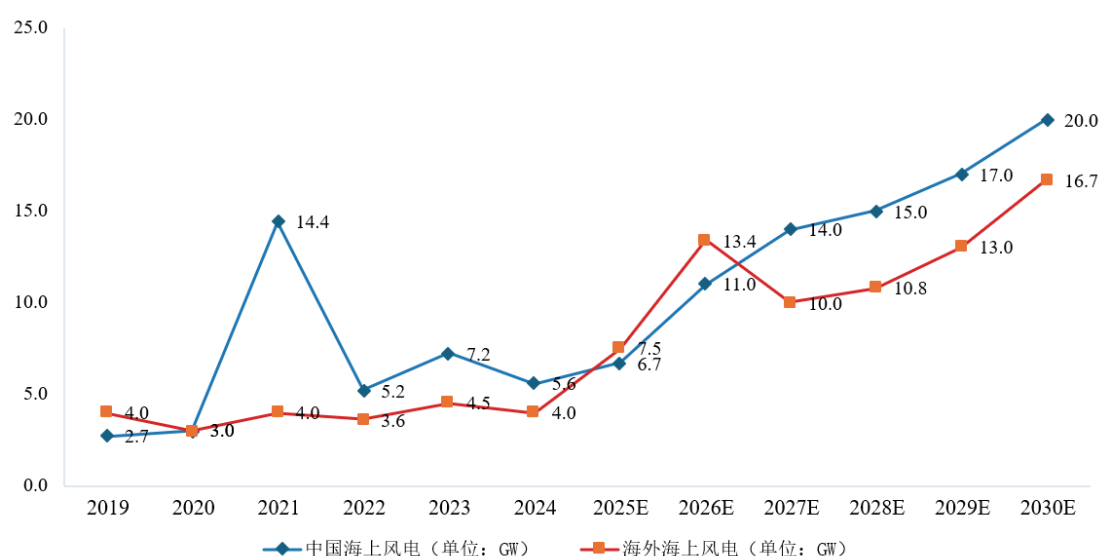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彭博新能源财经等

国内市场方面，近两年来，受益于智算中心能耗爆发性增长及电气化驱动，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中度电成本最低的能源形式之一，景气度同样快速回升。国金证券研报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 120GW，同比增长 38%，累计装机达 681.56GW。2025 年《风能北京宣言 2.0》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国风电年新增装机不低于 120GW，到 2030 年累计装机达 1,300GW。

国内海风市场方面，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分析，2025 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5GW，累计装机容量 47GW；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已连续五年位

居全球首位，占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的一半以上。从近期发展来看，受多重因素影响，2022~2024 年我国海上风电项目核准持续放量但开工不及预期，2025 年以来，各省国管海风示范项目快速推进，2025~2026 年预计将成为我国国管海风开发拐点，打开海风发展天花板。2025 年 10 月《风能北京宣言 2.0》也提出“十五五”期间国内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GW，到 2030 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不低于 150GW。

2019~2030 年中国及海外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情况分析



资料来源：中国风能协会

## （2）风电市场发展趋势

在世界各国推动“双碳”目标达成的大背景下，风电行业迎来发展良机，相较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出于其市场潜力大、盈利能力强、电力损耗低等优势，逐渐成为了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海上风电是未来需求增长的主力。

### ①海上风电资源丰富，是未来需求增长的主力

海上风电能有效提高发电利用小时数，提高发电量。与陆风相比，海上静风期较少，风机有效发电时间更长。发电量的提高有助于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潜在收益。当前陆风年有效发电小时数多在 2,000-2,500 小时，海风则可以达到 2,500-3,800 小时，与陆风相比，海风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

从装机类型来看，陆风发展已经较为成熟，增速有所放缓。与陆风相比，海风基数较低，开发潜力大，在各国追求能源转型的诉求下，海风发展迅速。

## ②海风大型化进展优于陆风，度电成本更低，盈利能力更强

海上风电场相比于陆上风电场，相同高度的风速更高、湍流强度低、年可利用小时数更高，但受到海床地形复杂、远离陆地等因素影响导致海上施工难度大、安装成本高。在同样规模的海上风电场中，采用单机容量更大的机组可整体降低风电场的设计与施工难度，因此海上风电对大容量机组的需求远远超过陆上风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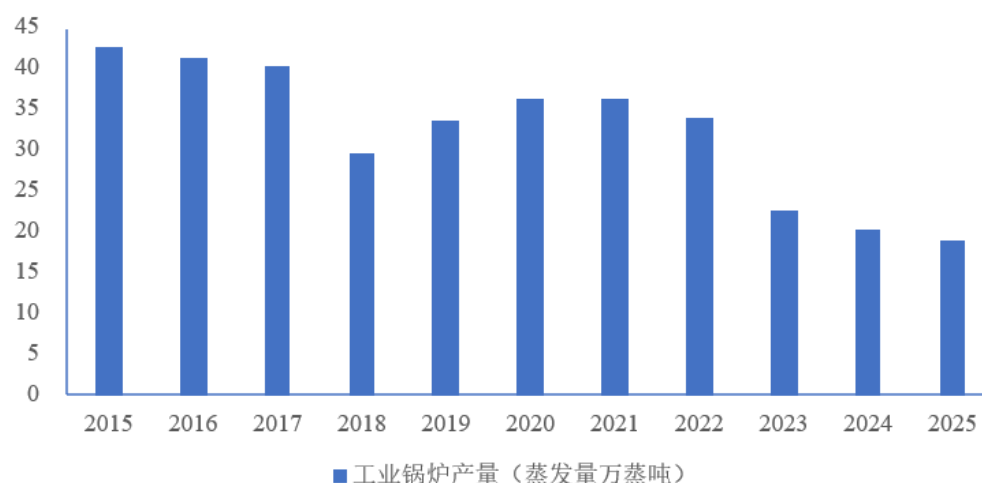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与陆风相比，海风由于运行环境恶劣，维护困难，所以对风机的可靠性要求更高。海上风电技术难度更大，先发者优势也从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相应的技术壁垒，降低了海风的竞争程度。海风需求量大，竞争环境更优，导致海风项目经济性更强。

## 2、余热锅炉等清洁能源装备

### （1）行业发展现状

在世界范围内，我国锅炉生产和使用最为广泛，锅炉制造业与国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成为国家基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余热发电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按燃料结构划分，余热锅炉占工业锅炉整体产量比例约 18%。2017-2018 年，我国工业锅炉行业由于愈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和行业整治产量及增长率均出现下跌。2019 年我国锅炉行业逐渐完成转型，行业开始渐渐从寒冬中走出。2022 年以来，我国工业锅炉产量持续下滑，主要系“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下，传统燃煤工业锅炉需求收缩、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同时下游工业投资节奏放缓、节能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需求分流新增锅炉需求所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25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蒸发量）为 18.83 万吨。

2015-2025 年我国工业锅炉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行业发展趋势

为了适应国家“双碳”目标，未来火电行业所处企业将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电力市场建设，加快推进火力发电机组的改造进程。目前存在的新型灵活性改造方案是将光热电站中的大容量高温熔盐储热系统，嵌入传统的“锅炉—汽机”热力系统中，削弱原本刚性联系的“炉机耦合”。高温熔盐储热技术的改造下，火电机组可以更好地适应电力市场的改革，实现大容量高参数供热和延寿改造。未来，我国换热、生物质发电、余热资源利用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行业市场空间大。

## 3、液压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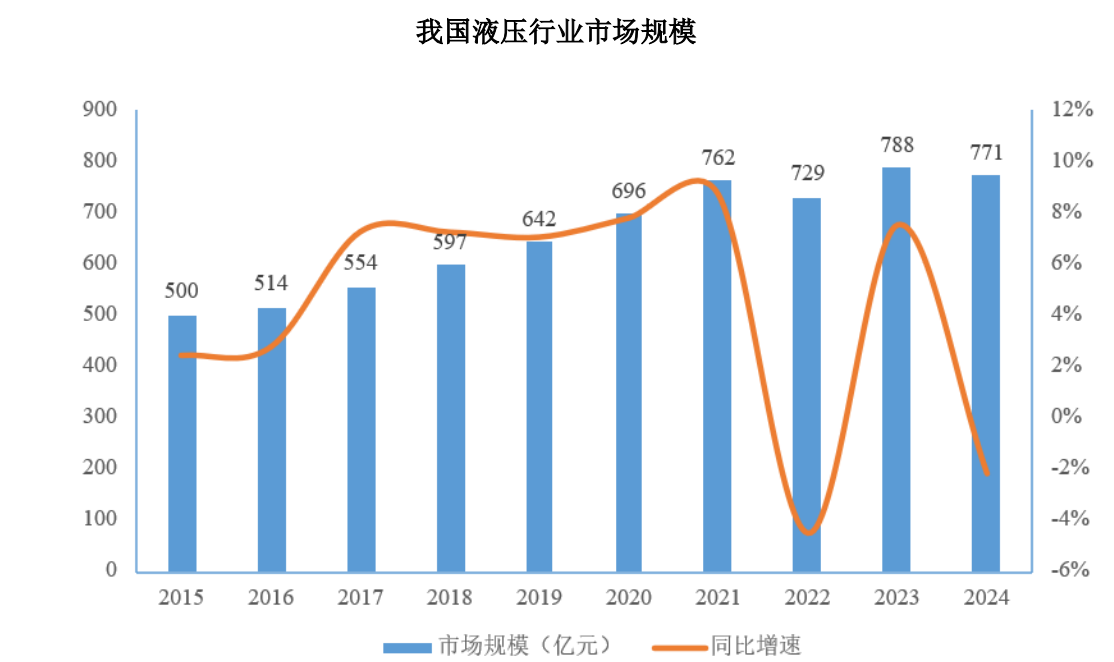
### （1）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已进入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92.14 亿欧元波动上升至 2024 年的约 331 亿欧元，复合增长率为 1.40%。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景气，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下降至 279.10 亿欧元。随后全球经济形势好转，2021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速为 16.67%，全球液压行业逐步回暖。2024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有所回落，主要系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主要下游需求阶段性走弱所致。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2015 年以来，在国内基建投资拉动渐强、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换代加速的背景下，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我国液压件市场容量不断提高。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0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7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4.94%，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已把液压行业作为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液压行业领域相关的鼓励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液压元件属于工业强基工程中的核心基础零部件，也是国家推动自主化发展的重点产品之一。

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下游行业技术标准抬高，液压产品未来将向高压、高速、大排量发展，设备出现轻量化、小型化、集成化趋势，液压的控制系統进一步实现网络化与智能化，而绿色化、节能化的环保要求则会贯穿液压行业的发展始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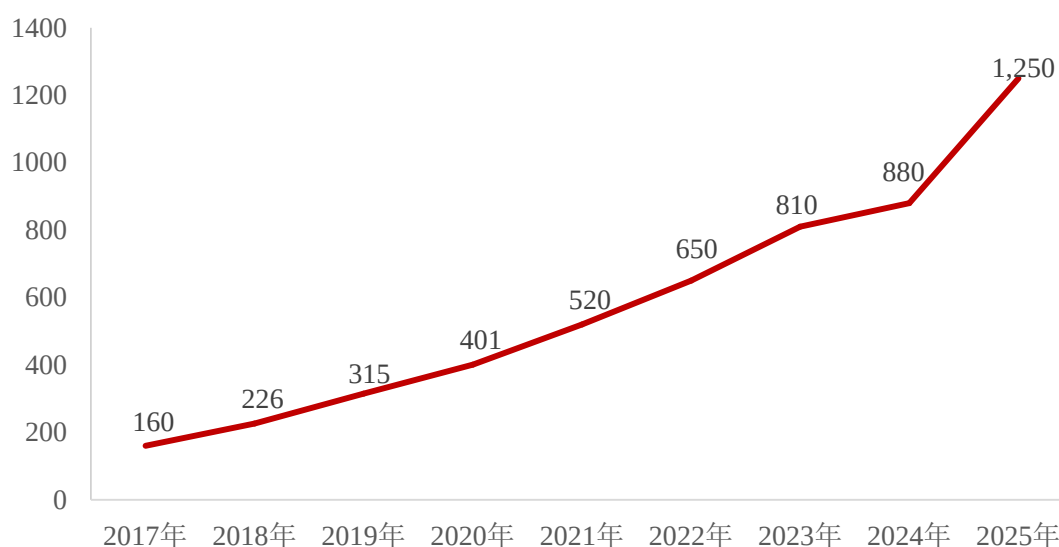
高性能、高质量、高可靠性及系统成套方向发展是液压元件未来的发展目标。液压行业未来将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微型的液压产品，对液压元件的可靠性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

## 4、数据中心

### （1）数据中心市场发展现状

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是专门为大模型训练、推理等任务设计的新型基础设施。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爆发，推动全球算力需求指数级增长。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云数据专委会数据：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在用机架数目约 2,800~3,600 万个；同期中国在用算力中心机架约 1,250 万个。根据《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分析：2020-2025 年全球算力持续快速增长，2025 年全球算力总规模 6,341EFLOPS，其中智算规模 5,093EFLOPS，成为主导性增长引擎，全球算力建设正从“总量扩张”转向“结构跃迁”；2025 年中国算力总规模约 1,500EFLOPS 左右，其中万卡级智算集群加速建设，智算规模 1,037.3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远超通用算力 20%的增长。中国在 AI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已处于全球前列，通算、智算、超算多元协同的算力格局已然成型。

2017-2025 年中国数据中心在用机架量统计（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所

## （2）温控技术在数据中心市场的应用

面对 AI 人工智能爆发式增长催生的指数级算力需求，数据中心的高功率密度散热与设备能耗问题正变得前所未有的严峻。传统的风冷散热方式在散热效率与极限能效方面已逐渐接近物理瓶颈，难以满足未来 AIDC 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在这一背景下，液冷技术正从可选项演变为数据中心，尤其是高密度算力集群的必选解决方案，催生出一个快速扩张的蓝海市场。具体来看：

### ①液冷技术更加适配高功率密度机柜的散热需求

在有限的数据中心场地限制下，为满足爆炸式增长的 AI 算力需求，服务器性能的跃升直接导致了芯片功耗与机柜功率密度的急剧攀升。面对急剧攀升的芯片功耗与机柜功率密度，传统风冷已无法适应服务器需求。风冷散热一般适用于 20kW/机柜左右的功率密度以下，20kW 以上时液冷散热优势明显，在此背景下，液冷技术成为应对高功率散热挑战、保障系统可靠性的关键基础设施，液冷方案由此从“可选项”演变为“必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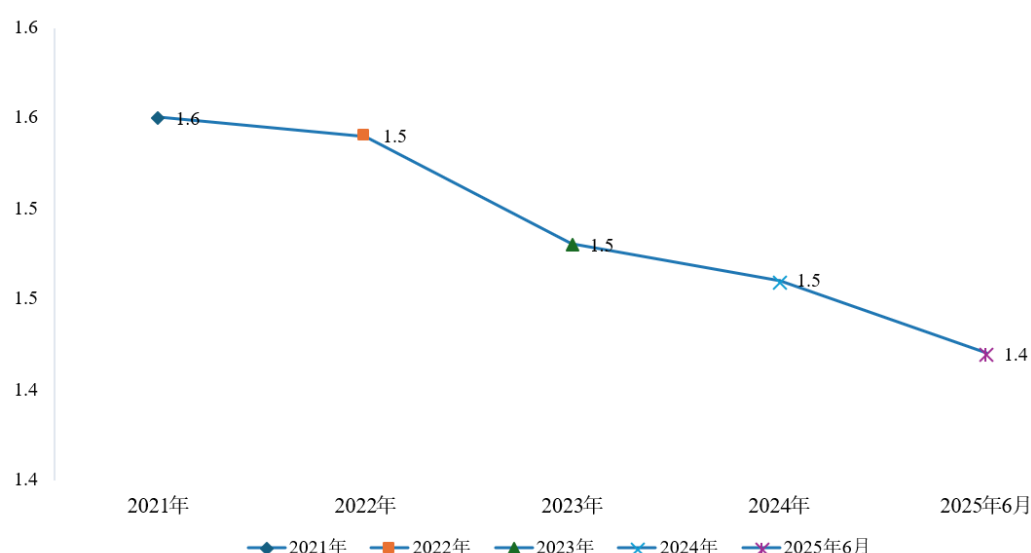
②降低 PUE 的关键在于减少除 IT 设备外的其他设备能耗，尤其是压缩制冷系统能耗

PUE（PowerUsageEffectiveness，即电能利用效率）是衡量数据中心能效和绿色性能的核心指标。 $PUE = \text{总设备能耗（IT 设备能耗+其他设备能耗）} / \text{IT 设}$

备能耗，PUE 值越接近于 1，代表数据中心的绿色化程度越高。为实现节能目标下的 PUE 要求，就必须在保障算力正常运行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算力/数据中心其他设备的能耗。根据麦肯锡分析，即使在 PUE 为 1.5 的数据中心能耗中，制冷系统能耗占比也超过 27%，是辅助能耗中占比最高的部分。因此，降低 PUE 的核心在于降低制冷系统能耗。

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对数据中心 PUE 要求持续提升。2023 年 4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信部联合提出：自 2023 年 6 月起数据中心电能比不高于 1.4，2025 年起数据中心电能比不高于 1.3。北京、上海、深圳等其他地方政府也相继对数据中心 PUE 提出了一定的限制要求。与此同时，国家持续鼓励数据中心采用液冷相关技术，加大节能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2021-2025 年 6 月我国数据中心平均 PUE 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通信院《算力中心冷板式液冷发展研究报告（2024）》，《中国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东吴证券研究所

液冷技术具有极佳的节能效果，液冷数据中心 PUE 可降至 1.2 以下，能够极大的降低数据中心运行成本。相比于传统风冷，液冷散热技术的应用虽然会增加一定的初期投资，但在项目建成的运行过程中，从风冷到液冷，冷却能耗与电费呈数量级下降，其中冷板式液冷相比风冷，节能率高达 76%；浸没式液冷相比风冷，节能率高达 93%以上。2025 年 6 月《2025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评价与推荐要求》明确提出：枢纽节点新建项目绿电占比 $\geq 80\%$ ，优先支持液冷、算电协同、高密度高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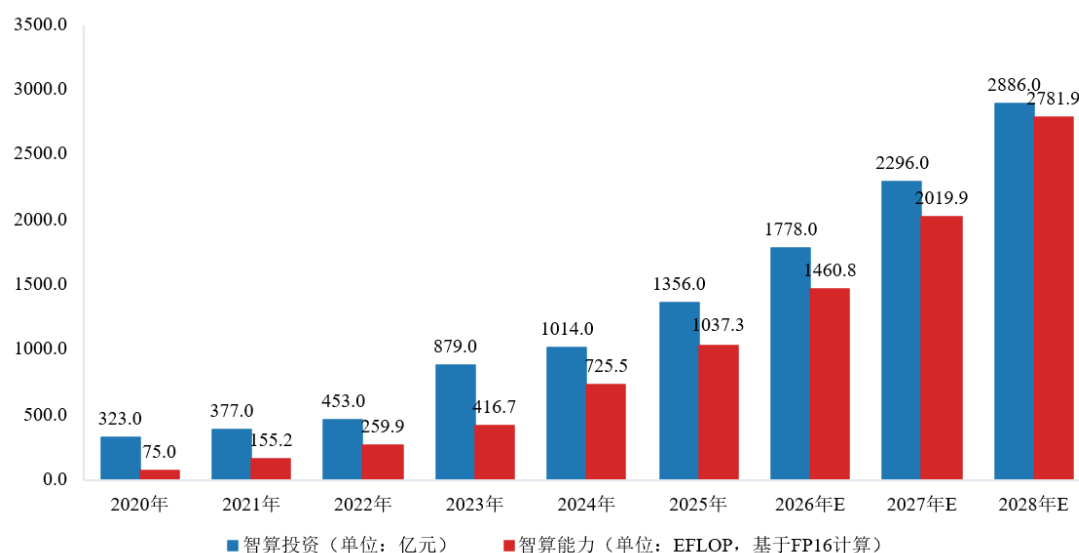


### （3）行业发展趋势

以大模型、深度学习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直接驱动 AIDC 进入规模化扩张阶段。2025 年以来，谷歌、Meta、微软、亚马逊等海外云厂商纷纷上调资本开支计划，投入重点直指 AIDC 等基础设施。在国内市场，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互联网科技巨头也在持续加码 AIDC 投资，与此同时，三大运营商在降低总资本开支的背景下，仍提高对 AI 与算力基础设施的投资比重。Gatner 分析，2025 年全球 AIDC 的总投资额逼近 5,000 亿美元。

产业政策方面，《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纳入国家级基础设施体系，要求适度超前建设；工信部 2025 年密集出台《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关于开展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政策“组合拳”，以及 2023 年发布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均为算力产业尤其是智能算力行业按下发展“加速键”。

2020-2028 年中国智算能力及智算投资分析及预测



资料来源：IDC《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智研咨询。智算中心市场规模包含算力、存储、网络设备、基础设施、算法领域的投资。

## 5、储能

### （1）储能市场发展现状

现阶段，我国“双碳”目标下的电力系统建设促使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

新能源装机占比逐渐提升。以风光发电为主的电力系统因其随机性、波动性与间歇性特点，供应能力在日内与季节间等各个时间维度内存在较大差别。电力供应的不可控性和电力需求的不平衡分布，使得当前电力系统维持电力供需实时平衡的难度急剧增加。储能技术将电能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量进行长期储存，借以实现不同时间尺度上电能的输入输出调控，维持电力系统的功率和能量平衡。储能是构建以风光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必不可少的一环。

近年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新能源配储政策，配合商业模式的逐步建立，国内大储（应用在新能源电站、电网等场景的大功率储能）项目集采与招标量持续提升。

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近年来，在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增长、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新型储能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策支持体系和市场化发展机制不断完善。

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同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并要求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上述政策表明，我国新型储能行业发展正由政策引导下的配套建设，逐步向电力市场交易、辅助服务、容量补偿、独立储能及源网荷储协同等多元化市场机制驱动转变。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36 亿千瓦/3.51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底增长 84%，平均储能时长提升至 2.58 小时；其中，独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占比提升至 51.2%，1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装机占比达 72%，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装机占比达 27.6%，新型储能大型化、独立化和长时化趋势进一步显现。同期，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0 亿千瓦，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风光装机合计超过 18 亿

千瓦。随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新型电力系统对调峰调频、容量支撑、新能源消纳和电力保供能力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国内新型储能市场仍将保持较高景气度，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 （2）温控技术在储能领域的应用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装机占比达 96.1%，处于绝对主导地位。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将通过影响电芯容量、寿命、热稳定性等影响电芯正常使用，同时多个电芯之间温度的差异会影响系统一致性，一致性问题将影响系统的安全、效率和寿命。整体来看，在储能系统中，温度对电化学储能系统的容量、安全性、寿命等性能都有影响，因此需要对储能系统进行热管理。

新型储能系统应用的热管理方案有四种：风冷、液冷、热管冷却和相变冷却。冷却技术的区别主要以冷却介质划分，其中风冷和液冷是当下已经实现商用的主流热管理技术，热管冷却与相变冷却目前因为系统复杂、体积庞大、冷却介质昂贵等原因，仍然还处于实验室阶段，难以实现规模化应用。随着储能电站规模的扩大以及运用场景的多元化，下游客户对储能系统产品的散热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

## （3）行业发展趋势

从发展趋势上看，现阶段新型储能系统不断向更大容量、更多场景的方向发展，对热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液冷方案的性能与之更加匹配，同时伴随液冷技术方案的逐渐成熟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液冷技术占比预期将持续提升。具体来看：

### ①储能电站规模不断扩大，液冷温控方案的需求提升

随着电力系统中新能源占比提升，对储能等调峰资源的需求日益凸显，而大容量储能电站的调度性能优于小容量电站，因此，规模化的储能电站呈现大容量趋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5 年底，全国 10 万千瓦及以上新型储能项目装机占比达 72%，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4 小时及以上新型储能电站项目装机占比达 27.6%，较 2024 年底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随着大型独立储能电站、共享储能电站及长时储能项目加快建设，储能系统对电芯容

量、系统集成效率及运行安全性的要求持续提升。大容量储能电站通常采用大容量电芯及高集成度电池舱方案，随着电芯单体容量、系统能量密度和充放电功率的提升，电芯及电池簇运行过程中的产热量、温度一致性控制难度和热失控防护要求相应提高，因此对储能系统热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②储能电站应用场景更加多元，对热管理的要求提高

根据不同储能时长的需求，储能的应用场景可以分为容量型（ $\geq 4$  小时）、能量型（约 1~2 小时）、功率型（ $\leq 30$  分钟）和备用型（ $\geq 15$  分钟）四类。容量型和能量型场景下，储能应用于削峰填谷、离网储能、紧急备用等功能，呈现出大容量趋势，单个项目的产热量提升，对热管理的要求提高。功率型场景下，要求储能系统可以瞬时吸收或释放能量，提供快速的功率支撑，快速充放电对电池的温度调节要求更高，热管理的重要性凸显。

### ③液冷方案技术逐步趋向成熟

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液冷方案的性价比逐渐提升。与风冷方案相比，液冷具有低能耗、高散热、低噪声、低 TCO（Total Cost of Ownership，总体拥有成本）的优势，液冷温控产品的渗透率逐渐提升。根据 GGII、华经产业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分析：2021 年我国储能温控市场规模约为 24.7 亿元，液冷储能市场价值量为 3.0 亿元，液冷方案市场渗透率为 12.15%；2025 年，储能温控市场规模增长至约 164.6 亿元，其间 CAGR 达 60.67%，而作为中长期技术方案趋势的液冷储能市场 2025 年价值量增长至 74.1 亿元，期间 CAGR 达 122.93%，市场渗透率也增长至 45.02%。未来，随着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充放电功率加大，液冷凭借高效散热、精准控温等优势，液冷储能市场也将获得长足发展。

## （三）行业特征

### 1、周期性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其中以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企业以及清洁能源装备、工程机械制造等客户为主。目前，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推进可再生能源和装备制造升级的产业政策和重大战略规划助力下，可再生能源和高端装备制造

造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正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公司的业务不具有明显的经济周期性。

## 2、区域性

公司在全国 16 个主要城市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公司目前兼有国内与海外客户，其中国内市场覆盖全国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客户区域分布广泛，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 3、季节性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风电等新能源行业的液压、润滑和冷却系统，客户主要为明阳智能、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等大型风机整机厂商。鉴于我国风电场的分布特点和气候条件等限制，我国风机制造厂商通常于年初开工、年中建设，并于冬季逐步减少甚至停止整机安装施工，因此风机行业普遍存在一季度收入为整年内较低时间段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公司通过长年积累的设计和生产实践经验，储备了丰富的产品测试数据。公司通过归纳、总结和提炼所形成的技术诀窍，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之一，具有较难的可复制性。此外，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根据不同的下游行业、客户群体、产品应用场景对公司的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以及及时的满足客户需求，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类型丰富，多产品、多领域的业务布局需要公司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和技术积累，并保持持续的研发与投入。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产品升级换代加快，具有深厚技术沉淀的企业能更好的满足主流客户快速多变的需求及市场环境，开发出能够在高端机械装备应用的工业产品，并在行业竞争中不断增加竞争优势，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 2、客户壁垒

风电、光热、液冷、储能、液压等下游客户往往是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规模庞大、业务体系完善的大型风电厂商、能源企业、数据中心客户或工程机械公司，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严苛的甄选标准。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够不断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的改良和升级，并通过客户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通常会考虑到供应商更换可能对产品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供应商，从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 3、品牌壁垒

在与下游风电、储能和工程机械厂商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也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由于风电和工程机械装备等产品对运行性能、产品质量具有极高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亦会优先考虑行业知名度较高的大型厂商，以降低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故障率，从而形成了品牌壁垒。

## 4、资金和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液压润滑冷却系统等产品的生产需要较多加工和检测设备的投入，产品开发和技術攻关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占用的研发资金、采购资金、在产品资金等数额较大，投资风险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障碍。

公司所处行业同时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涉及跨学科的技术和制造工艺，不仅产品研发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设计人员，在一线生产车间也需要众多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技术工人，培养周期较长，因此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壁垒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障碍。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风电等新能源行业

公司新能源流体系统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风机制造领域的液压润滑冷却系统。由于风机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需要在温差较大、高腐蚀性、高强度运转等环境下持续运行，风机制造厂商对其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产品的精密程度、产品材料和结构、耐磨损程度等产品条件都有着极为严格的要求。2015 年以来，中国风电行业进入迅速发展期，风机制造厂商对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国内风机液压润滑冷却系统制造商的需求也愈发强烈，国产风机液压润滑冷却系统制造商加速发展。

在海上风电领域，我国风电主机制造商中，明阳智能、上海电气、中国海装、远景能源、金风科技、东方电气等是中国出货量较高的海上风机制造集成商，多数拥有自主研发的 8MW 级以上大型海上风机产品，并在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承接了多个海上风电项目。

除公司外，国内风电液压润滑流体控制系统的供应商主要包括高澜股份、盘古智能、孚奥智能等企业。公司润滑系统、液压系统、冷却系统及相关集成产品在风电领域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是国内该领域的主要的龙头企业之一。

在该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高澜股份 | 300499.SZ | 高澜股份是目前国内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的专业供应商，致力于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应用于不同领域的电力电子装置，开发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新能源发电变流器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柔性交流输配电晶闸管阀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大功率电气传动变频器纯水冷却设备及附件等。主要客户包括西安西电、中电普瑞、常州博瑞、许继电气、金风科技、远景能源、通用电气、西门子等 |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盘古智能 | 301456.SZ | 盘古智能是一家主要从事集中润滑系统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集中润滑系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设备集中润滑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盘古智能先后成为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上海电气、东方电气等国内主流风机制造商的稳定供应商，并已成为维斯塔斯、西门子、通用电气等国际知名风电公司的合作供应商，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其他领域，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逐渐切入中铁装备、卡特彼勒等知名企业并与之展开合作 |
| 孚奥智能 | 暂未上市      | 孚奥智能专注于可再生能源行业，为齿轮传动、电气控制系统配套润滑过滤及冷却集成系统，以及智能在线监测运维服务。该公司拥有行业资深研发队伍，并与核心客户形成技术联盟。整合流体技术领域资源，着力解决行业痛点，共同推动流体技术进步及新技术的应用发展。孚奥智能已经成功实现风电齿轮箱润滑系统、水冷却系统、离线过滤系统、滤芯及零部件的批量化生产，产品覆盖 1.x、2.x、3.x、4.x 以及 10.xMW 系列，为国内外风电企业实现配套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官方网站

## （2）余热锅炉等清洁能源装备

在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领域，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东方锅炉、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公司、西子洁能、华西能源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大中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在余热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等细分领域，只有包含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具备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竞争者较少，该等细分领域的集中度相对较高。

在该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西子洁能 | 002534.SZ | 西子洁能主要从事余热锅炉、清洁环保能源发电装备等产品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工程总承包业务，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是我国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余热锅炉研究、开发和制造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的设计水平、制造工艺和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 |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华西能源 | 002630.SZ | 华西能源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等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3）液压元件

从全球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际液压元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液压元件行业属于技术导向型产业，德、美、日作为传统的制造业强国，拥有一批液压企业。德国博世力士乐、美国派克汉尼汾、美国伊顿、日本川崎重工是全球液压龙头企业，几乎占据全球近半数市场份额。部分国际企业不仅通过国际贸易直接出口中国市场，且在我国设有外商独资或合资企业，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我国液压元件发展时间较短，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除公司外，国内液压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恒立液压、邵阳液压等，目前仍与国际巨头存在较大规模差距。近年来，国内液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逐步由技术引进为主向自主创新方向转变，在高端液压件领域发力，取得显著成果，国内液压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在该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恒立液压 | 601100.SH | 恒立液压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公司。恒立液压从液压油缸制造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综合性企业。恒立液压的产品下游应用机械包括：以挖掘机为代表的行走机械、以盾构机为代表的地下掘进设备、以船舶、港口机械为代表的海工海事机械、以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特种车辆以及风电太阳能等领域 |
| 邵阳液压 | 301079.SZ | 邵阳液压主营业务为液压柱塞泵、液压缸、液压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液压产品的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冶金、机床、水电、风电、阀门、军工、船舶、新能源等行业，客户涵盖山河智能、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三一帕尔菲格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 （4）数据中心及储能温控

液冷系统一般由液冷板、液冷机组、液冷管路、高低压线束、冷却液等组成，其中，液冷板的结构直接影响换热效果，是关键的零部件之一。同时，为避免电池包温度分布不均匀，还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流道设计。数据中心及储能温控方案竞争的关键在于非标产品的设计化能力，因为不同温控系统集成商的产品设计方案不同，液冷温控需要与电池布局、液冷管道设计等联合开发，与电池一同集成。目前这一领域的代表企业包括英维克、申菱环境、同飞股份、高澜股份等。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液冷系统及产品的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在该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主要业务                                                                                                                                                                                                        |
|------|-----------|-------------------------------------------------------------------------------------------------------------------------------------------------------------------------------------------------------------|
| 英维克  | 002837.SZ | 英维克是业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算力设备、通信网络、电力电网、储能系统、电源转换等领域提供设备散热解决方案，为客车、重卡、冷藏车、地铁等车辆提供相关车用的空调、冷机等产品及服务，并为人居健康空气环境推出系列的空气环境机等                                                                        |
| 申菱环境 | 301018.SZ | 申菱环境主营业务围绕专业特种空调为代表的空气环境调节设备开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于一体，致力于为数据服务产业环境、工业工艺产研环境、专业特种应用环境、公共建筑及商用环境等应用场景提供专业特种空调设备、数字化的能源及人工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目前，申菱环境重点布局电化学储能及其他新型储能、锂电池制造等应用场景的温控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等                 |
| 同飞股份 | 300990.SZ | 同飞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温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系工业温控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目前，主要产品可分为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四大类，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数控机床与激光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储能系统、氢能装备、工业洗涤设备等领域。2020 年，同飞股份开始布局数据中心及储能温控业务，拓展了阳光电源、科陆电子、南都电源、天合储能等代表性客户 |
| 高澜股份 | 300499.SZ | 高澜股份是目前国内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的专业供应商，致力于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液冷领域，该公司主要客户为分布式电池集装箱集成厂家与电池生产厂家，目前已与宁德时代等展开合作                                                                                           |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各公司定期报告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具备创新研发能力，并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设计、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的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提供商，在品牌价值、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生产交付及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1）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实践经验，发展成为国内技术水平先进、规模化生产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提供商，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是四川机械工业 50 强、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川润液压、川润动力、欧盛液压等公司主要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在风电润滑冷却细分领域属于行业龙头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覆盖包括上海电气、远景能源、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风电行业龙头。

### （2）创新研发实力强，在新能源领域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331 项专利。

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作为核心供应商参与国内多项标杆示范性项目的建设。公司与东方电气合作，供货二氧化碳储能示范性项目换热设备；作为核心供应商，公司完成了国内 50MW 塔式光热发电定日镜液压驱动系统示范项目商业化应用；公司参与国内地铁飞轮储能示范项目并为其供货水冷系统产品，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产权的特高压调相机油系统并应用于扎鲁特、酒泉、锡盟、雅中 300Mvar 特高压直流调相机项目；为“CAP1400 示范工程”主冷却剂泵变频调速装置提供自主研发的变频器水冷系统，实现了公司在核电领域的新突破。公司多点布局，成为工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 （3）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并在全中国 16 个主要城市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市场营销向

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在客户服务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建立了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一站式线下体验店，为客户提供专家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和通用电气、安德里茨、西门子、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南高齿、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海螺水泥、中国建材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性能优异、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提升客户价值。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结构、重要客户稳固的行业地位为公司产品未来的推广、新行业重点优质客户的稳步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4）优异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3834-2 焊接管理体系、ASME 认证、CE 认证、锅炉 A 级认证等行业或关键工艺的认证，同时公司在 2022 年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有力地支撑了质量管理的专业性、先进性。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生产自动化设备和实验室的投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高良率。

#### **（5）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

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的增长，公司已在全国建立多个生产基地，生产基地包括成都园区（液压润滑流体设备生产基地）、自贡园区（余热锅炉、压力容器和储能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华东园区（液压元件生产基地）。通过推进智能制造、生产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工艺和精益制造，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客户满意的生产交付。

#### **（6）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产品技术发展方向 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运用 BLM（BusinessLeadershipModel）战略规划管理工具，推动战略规划并牵引业务发展。深化 IPD（IntegratedProductDevelopment）的研发运行模式，以市场创新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打造营销服务大平台并加大投入提升营销管理和服务能力。

##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等工业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等新能源行业以及清洁能源、工程机械、数据中心及储能等领域。

在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与广泛落地的大背景下，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产业升级进程持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机遇，大力布局风电、储能、液冷等高端制造产业，逐渐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产品生态，持续贯通“流体控制—液冷能效—算力能源—能源服务”全技术链条，推动算力能效与数字能源的智能化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促进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

在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领域，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公司凭借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强大的创新研发实力、完善的市场营销服务、优异的产品质量、高效的产品交付能力、先进的运营管理体系等优势成为了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中国海装、通用电气、西门子、苏司兰等国内外主流风机制造商的稳定供应商，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 1、高端装备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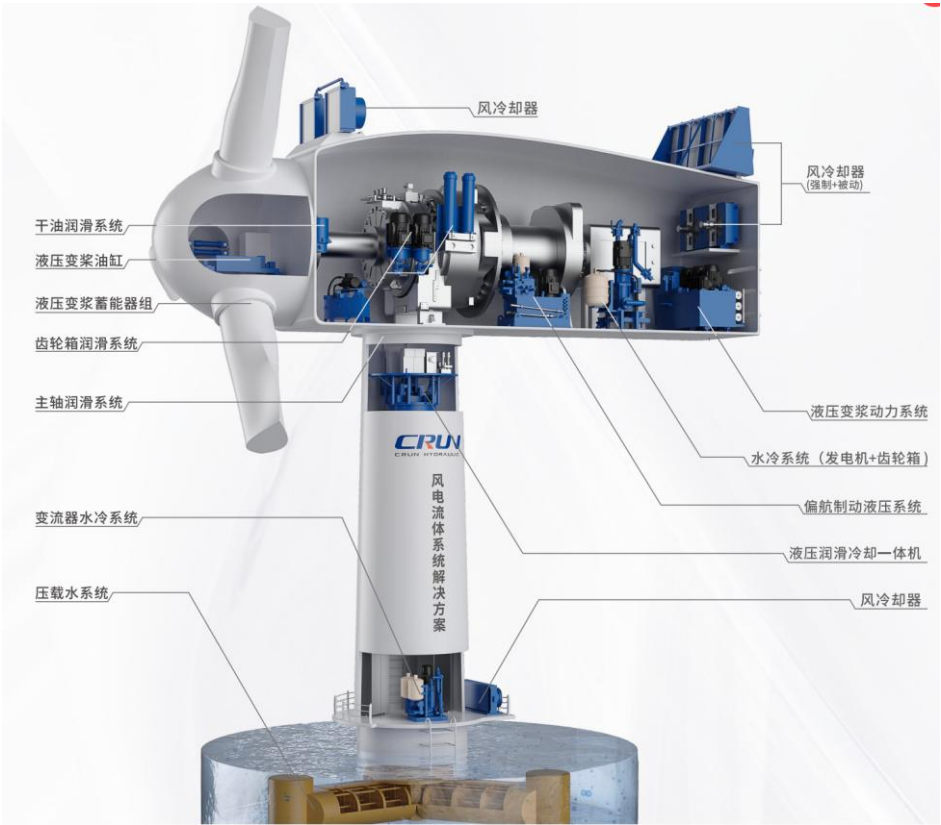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流体系统、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和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 （1）新能源流体系统

新能源流体系统主要产品为液压润滑冷却系统，该产品是重大装备实现精准控制、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基础装备，公司基于近 30 年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应用经验，结合数字化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及全球 30 多万台套设备运行经验，创新应用传感技术，为客户提供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以及传统能源利用、工业领域的智能化、高可靠、长寿命的最佳流体控制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细分领域属于行业龙头之一，市场占有率较高，拥有成熟的液压润滑冷却技术以及丰富的产品线，客户覆盖通用电气、西门子、苏司兰、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南高齿、威能极、采埃孚等风电行业龙头。此外，公司润滑冷却系统也广泛应用于化工、核电站等多个领域。



风电整机液压润滑及冷却系统示意图（图中蓝色标注的产品系公司生产提供）



## （2）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以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换热器等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和对安全、绿色、环保要求的持续升级，下游的炼油、化工等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换代加快，余热锅炉、压力容器、换热器等设备的产品需求稳步增长。

公司主要生产制造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等锅炉设备，以及绕管式换热器、大型列管式换热器等高效换热器。此外，公司亦为各类电力生产厂家提供锅炉汽包、膜式壁受压件、高压加热器、蛇形管等电站产品。在该领域，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华能、中国华电、大唐集团、东方电气、哈电集团、中广核集团、中国神华、中国建材、海螺水泥等大型央企及上市公司。



多股流缠绕管式换热器



350MW高压加热器



锅炉汽包



水冷壁



80万吨尿素氨冷器



蛇形管

## （3）液冷系统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液冷温控业务，主要为下游风光发电的新能源企业以及数据中心客户提供液冷温控技术方案。随着新能源装机容量的增加和数据中心能耗监管趋严，液冷温控技术正成为发展主流。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顺利结项，数据中心液冷系统解决方案产线建成投产，储能液冷业务有序开拓，实现更多应用场景规模化推广与落地，公司已实现液冷温控产品的规模化量产。目前，公司在液冷温控领域已构建完整的技术体系，并拥有 30 余项液冷专利。公司产品已通过多家储能头部企业的验证且实现批量供货，并最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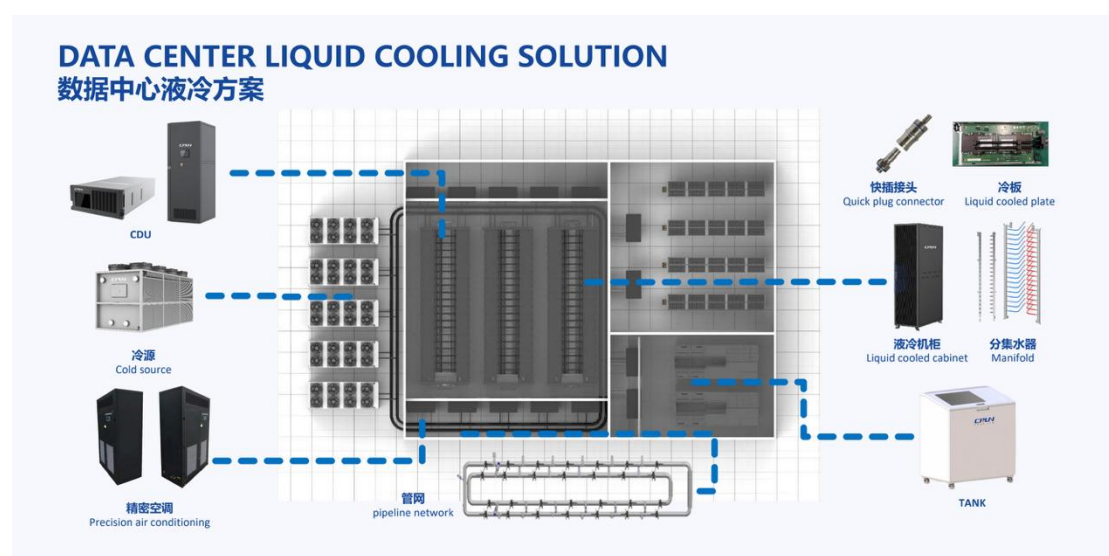
应用于多个大型储能电站与工商业储能项目。在该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明阳智能、金风科技、远景能源、科华数能等多家知名企业。



8kW液冷温控系统



40kW液冷温控系统



#### （4）液压元件

液压元件是智能制造装备的核心关键零部件，公司基于多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的应用经验，结合数字化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应用，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可靠、长寿命的液压核心元件及附件，包括高端油缸、液压配件以及由油缸、液压配件等组合形成的液压系统等。

液压油缸是液压传动系统中的执行元件，它是把液压能转换成机械能的能量转换装置。液压油缸除了单个使用外，还可以两个或多个地组合起来或和其他机构组合起来使用，以完成相应的功能。公司高端油缸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行走机械油缸、立磨加压油缸、太阳能光热发电装置驱动油缸、特种油缸等，广泛应用于起重机、挖掘机、立磨设备等各类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与三一



重工、中联重科、合肥中亚、中材粉体等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其提供高端油缸系列产品。



立磨加压油缸



行走机械油缸



太阳能光热发电装置驱动油缸



特种油缸

此外，公司为客户提供柱塞泵及马达、管路连接件、板翅式换热器、传感器及仪表、蓄能器、过滤器等各类液压产品配件及零部件。公司液压配件产品类型丰富，可以应用于各类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维修等，使用场景广泛。同时，凭借在液压元件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和技能，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及时、高效的提供相应的液压配件产品。



监测传感器



工程液压缸



蓄能器



油过滤器



柱塞泵及马达



控制阀

液压系统是以液体为工作介质，用以传递力、运动和扭矩，并能对其进行调节和控制的系统，按其使用功能分为液压传动系统和液压控制系统。液压技术作为现代机械设备的传动和控制技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除油缸和液压配件外，公司亦为客户提供不同应用场景的液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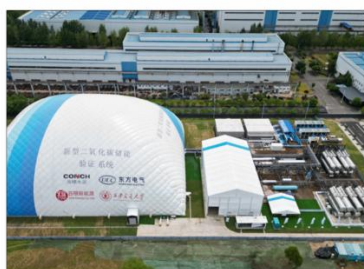
水电站进水蝶阀液压系统



破碎机液压系统

### （5）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

公司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机械储能系统配套产品，客户覆盖东方电气、中石油、中石化等行业龙头。公司积极布局储能领域建设，参与多项示范性标杆项目的建设。公司作为换热设备供应商，与东方电气合作，参与了二氧化碳储能工程示范性项目的建设；公司参与了国内兆瓦级地铁飞轮储能示范项目，并向其供货水冷系统产品。



二氧化碳储能工程示范性项目



飞轮储能配套产品

## 2、工业服务业务

公司工业服务业务板块主要为流体工业技术服务和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具体如下：

### （1）流体工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流体工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液压润滑系统技术服务、智能运维服务、设备预测性健康管理服务、设备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等。通过专业的智能润滑检测和诊断，为客户提供设备健康管理，避免重大故障的高昂维修成本及事故停机损失，保障客户设备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升设备寿命和运行效率，降低综合成本。

### （2）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

借助于近三十年装备制造业展业经验的沉淀，公司充分发挥区域高端装备产业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该服务系以数字化技术为核心，通过聚合区域产业链资源和优质人才资源，从而构建智能化协同的供应链产业生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生产资料供应链及协同智造服务，提高产业链效率，推动产业和行业升级发展。

## （二）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及满足客户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和国际、国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润滑液压设备均为自主定价，产品销售分为与主机厂配套销售和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两种形式。

公司与通用电气、远景能源、上海电气、金风科技、明阳智能等国内外主流风机制造厂商以及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信重工等大型工程设备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了产品结构与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进一步加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并拓展了新的市场机会。此外，公司通过行业内刊、网络、展会等多种渠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客户对合同执行情况的满意程度，对客户及时和全方位的服务。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当接到订单时根据交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零部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自主生产，表面处理等部分工艺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因为不同客户产品的型号、规格、润滑点位、技术参数等存在差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的设计和生产，以更好的兼容客户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程序，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生产计划通过公司采购部门向厂商及经销商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认证制度，公司采购部门向经过公司资信核实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各类金属材料及外购

的部件等。公司从事机械制造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团队，专注于流体控制领域技术与产品的开发。技术研发团队承接公司战略，服务行业技术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就不同的业务板块及产品开展研发工作。此外，公司建立了技术专家委员会，并设立了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研发合作，建立一体化产学研的研发体系。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制化特征较强，具有非标准化的特点。产品的规格、型号、用途会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而不断调整改进，对于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要求通常也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以订单式生产的方式为主，当接到订单时根据交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量之间存在高度匹配的关系。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零部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自主生产，表面处理等部分工艺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主体为川润液压、川润动力和欧盛液压，相关主体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具体如下：

1、川润液压

川润液压的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流体系统，主要包括应用于风电、光热等新能源领域的液压、润滑和冷却系统。除此之外，还包括液冷系统、液压系统、高端油缸等液压元件产品。报告期内，川润液压的产能、产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 期间      | 实际作业时间 | 设计作业时间 | 产能利用率   |
|---------|--------|--------|---------|
| 2025 年度 | 68.40  | 57.00  | 120.00% |
| 2024 年度 | 47.43  | 57.00  | 83.22%  |
| 2023 年度 | 56.65  | 57.00  | 99.38%  |

注：川润液压主要产品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化特征，不同客户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等均存在较大差异，通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定制。因此，在此选取产线的设计作业时间和实际作业时间进行衡量。

2、川润动力

川润动力的核心产品主要为工业锅炉、电站锅炉、余热锅炉、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及其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川润动力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2025 年度 | 30,000.00 | 26,073.00 | 86.91%  |
| 2024 年度 | 30,000.00 | 30,395.84 | 101.32% |
| 2023 年度 | 28,000.00 | 24,107.09 | 86.10%  |

注：川润动力主要产品为各型锅炉、换热器等，在生产过程中以及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选用重量作为产品规格的主要衡量单位，因此选取重量进行产能衡量。

3、欧盛液压

欧盛液压的核心产品主要为液压柱、塞、泵等液压元件和辅件的研发与生产。报告期内，欧盛液压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件

| 期间      | 产能        | 产量        | 产能利用率  |
|---------|-----------|-----------|--------|
| 2025 年度 | 35,000.00 | 15,835.00 | 45.24% |
| 2024 年度 | 20,000.00 | 14,152.00 | 70.76% |
| 2023 年度 | 14,400.00 | 13,312.00 | 92.44% |

注：欧盛液压主要产品为液压元器件和配件，系规格较小的各类零部件，通常以台、套、件等作为生产和交付的衡量单位。

（四）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多属于专用设备，在不同客户、产品用途及功能形态等方面具有较强定制化、非标化特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型号、规格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大类中代表性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台

| 原材料类别 |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 钢管    | 9,401.76  | 10,729.88 | 0.88 | 12,729.23 | 14,821.44 | 0.86 | 8,898.87 | 10,696.14 | 0.83 |
| 钢板    | 2,145.43  | 3,867.17  | 0.55 | 2,558.04  | 3,991.84  | 0.64 | 3,317.77 | 4,642.25  | 0.71 |
| 散热板片  | 12,388.76 | 21,148.00 | 0.59 | 8,945.11  | 15,779.00 | 0.57 | 7,904.46 | 14,272.00 | 0.55 |

| 原材料类别 | 2025 年度  |            |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采购总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单价 |
| 金属材料  | 4,370.48 | 6,830.64   | 0.64 | 3,758.95 | 5,560.51   | 0.68 | 3,509.65 | 5,065.40   | 0.69 |
| 电动机   | 7,783.47 | 36,625.00  | 0.21 | 5,596.18 | 24,939.00  | 0.22 | 5,583.98 | 24,781.00  | 0.23 |
| 泵类    | 8,456.24 | 38,553.00  | 0.22 | 5,754.07 | 21,481.00  | 0.27 | 8,093.70 | 31,606.00  | 0.26 |
| 阀类    | 3,963.53 | 222,219.00 | 0.02 | 3,032.06 | 140,289.00 | 0.02 | 3,215.49 | 167,092.00 | 0.02 |
| 柱和梁   | 216.57   | 354.10     | 0.61 | 1,375.71 | 1,901.28   | 0.72 | 1,246.35 | 2,757.37   | 0.45 |
| 平台扶梯  | 613.86   | 1,044.10   | 0.59 | 963.21   | 2,428.28   | 0.40 | 852.62   | 1,468.21   | 0.58 |
| 钢带    | 470.91   | 998.64     | 0.47 | 610.72   | 1,066.62   | 0.57 | 717.76   | 1,165.09   | 0.62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与经营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水   | 采购金额（万元）  | 84.62    | 72.09   | 58.66   |
|     | 采购量（万吨）   | 19.83    | 16.97   | 13.60   |
|     | 单价（元/吨）   | 4.27     | 4.25    | 4.31    |
| 电   | 采购金额（万元）  | 784.43   | 878.08  | 1044.44 |
|     | 采购量（万度）   | 1,113.00 | 1139.84 | 1212.68 |
|     | 单价（元/度）   | 0.70     | 0.77    | 0.86    |
| 天然气 | 采购金额（万元）  | 924.25   | 901.18  | 781.21  |
|     | 采购量（万立方米） | 267.45   | 263.11  | 225.31  |
|     | 单价（元/立方米） | 3.46     | 3.43    | 3.47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已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内容              | 编号           | 有效期至       |
|----|------|-----------|-------------|-----------------|--------------|------------|
| 1  | 川润动力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自贡市沿滩区交通运输局 | 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510311107720 | 2028.09.04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 川 JZ 安<br>许证字<br>[2022]000<br>935 | 2027.11.11 |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使用Ⅱ类放射源；使用<br>Ⅱ类射线装置                                      | 川环辐证<br>[00042]                   | 2029.09.25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5<br>1002732                | 2027.12.06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br>书  |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川劳备<br>51030021<br>3 号            | 2027.1.7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自贡市自流井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            |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 川人社派<br>20140302<br>0001 号        | 2027.07.23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                                               | TS221052<br>4-2027                | 2027.03.26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 TS315110<br>9-2028                | 2028.10.27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许可项目：锅炉制造                                                 | TS211009<br>2-2030                | 2030.02.13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 固定污染源排放                                                   | 91510300<br>73834437<br>9P006X    | 2029.05.28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集团有限公司                   | A 级锅炉设计、制造，大型高压容器（A1）设计、制造，压力管道（GC1、GCD)设计，元件组合装置（限锅炉范围内管 | 00224S20<br>082R3M                | 2027.02.07 |

|   |          |                   |                              |                                        |                        |            |
|---|----------|-------------------|------------------------------|----------------------------------------|------------------------|------------|
|   |          |                   |                              | 道使用的工厂化预制管段）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A 级锅炉设计、制造，大型高压容器设计、制造，压力管道设计，元件组合装置制造 | 00224Q28<br>248R6M     | 2028.03.09 |
|   |          | ENISO3834-2 焊接体系证 | 法国工业部                        | 电力锅炉和压力容器                              | SGI-ISO3834-2025025    | 2028.09.30 |
| 2 | 欧盛<br>液压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32004544         | 2027.11.09 |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 启东市生态环境局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 913206816798239933001W | 2030.04.17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 液压轴向柱塞泵的制造                             | No.00524Q4577R5M       | 2027.09.15 |
| 3 | 川润<br>液压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成都市郫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           |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 川人社派202502170024 号     | 2028.07.24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 IntertekCertificationLimited |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 112510014              | 2028.10.27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 IntertekCertificationLimited | 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                | 122508005              | 2028.11.03 |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 IntertekCertificationLimited | 管理体系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 05132508004            | 2028.11.05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 TS2751X63-2028         | 2028.09.08 |



|   |      |                    |                                        |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551002329        | 2028.12.08 |
| 4 | 川润物联 | 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承担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以及与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川建房企 51030034         | 2028.11.07 |
| 5 | 川润智能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451000180        | 2027.11.05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D251D08954            | 2030.09.19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 （川）JZ安许证字[2020]000533 | 2028.10.31 |
|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标准                   | NOA20106905           | 2026.09.07 |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                                                                  | 5-6-00199-2022        | 2028.06.01 |

|   |          |                    |                     |                                               |                           |            |
|---|----------|--------------------|---------------------|-----------------------------------------------|---------------------------|------------|
| 6 | 川润<br>能源 | 工程设计<br>资质证书       | 四川省住房<br>和城乡建设<br>厅 | 电力行业专业乙级、市<br>政行业专业乙级                         | A2510286<br>30            | 2030.01.03 |
|   |          | 质量管理<br>体系认证<br>证书 | 中泰联合认<br>证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br>GB/T19001-<br>2016idtISO9001:2015 | 29025Q11<br>015-<br>05R0S | 2027.08.08 |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固定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和减值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平均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5,308.61  | 29,595.58 | 25,713.03 | 46.49% |
| 机器设备   | 63,765.55  | 31,141.87 | 32,623.68 | 51.16% |
| 运输工具   | 1,758.55   | 1,255.84  | 502.71    | 28.59% |
| 其他设备   | 4,829.10   | 2,996.95  | 1,832.15  | 37.94% |
| 合计     | 125,661.81 | 64,990.24 | 60,671.58 | 48.28%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有技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46,343.08 | 7,426.46 | 50.52 | 38,866.10 |
| 专有技术  | 673.00    | 459.61   | 26.73 | 186.66    |
| 管理软件  | 1,929.43  | 1,244.52 |       | 684.92    |
| 合计    | 48,945.51 | 9,130.59 | 77.24 | 39,737.68 |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成就工业美好”的企业使命，以“让客户信赖，让员工幸福，让川润产品遍布世界每一个角落”为发展愿景，立足能源装备制造与

工业服务领域，顺应全球能源结构调整、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快速发展以及“双碳”战略持续推进所带来的市场机遇，聚焦“风、光、热、电、储、算”等新兴产业方向，围绕应用场景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公司将以成为能源核心装备与服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品牌作为长期战略定位。

公司聚焦“算力液冷+绿色能源”核心战略业务，坚持深耕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以“算力液冷+绿色能源”双轮驱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下游客户核心痛点，持续完善产品体系和技术能力，致力于成为 AI 液冷与绿色能源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型企业，为国家“双碳”目标实施和智算产业升级提供装备及服务支撑。公司将持续贯通“流体控制—液冷能效—算力能源—能源服务”技术链条，推动算力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和数字能源系统智能化升级。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战略规划为牵引，主动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机遇，围绕 AI 算力快速增长、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液冷、储能、数字能源等领域市场需求，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及“算力液冷+绿色能源”战略业务，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等重点方向投入，夯实全链路核心能力，提升算力能效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助力数字能源产业智能化升级；同时，坚持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效率提升，深化精益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强化资源配置和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坚持提质增效，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

## （二）具体业务经营计划

公司现阶段重点业务经营计划如下：

### 1、优先发展液冷战略业务，推动公司跨越式增长

公司将液冷业务定位为公司战略性增长业务的重要方向之一，并拟通过持续投入推动该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立足液冷技术与产品全链条能力，顺应 AI 算力快速增长和芯片散热需求提升的发展趋势，聚焦算力中心基础设施及服

务器液冷产品与服务，致力于成为数据中心全链条液冷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将加快完善产品布局、客户导入和成本控制能力，在研发及测试环节持续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大 CDU、冷板、UQD 等液冷核心部件的产能投入。公司将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依托产品品质、客户服务能力和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计划于 2026 年重点加速推进核心客户开拓，进一步建设冷板、快插、换热器等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提升产能供应能力和经营效率。

## **2、聚焦新能源风电业务，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风电领域系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液压、润滑和冷却系统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前列，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40%以上。在风力发电向海上化、大型化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依托国内风电行业深厚的客户基础和技术积累，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通过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和供应链协同降低综合成本，稳定并巩固市场份额，并以盈利能力为导向构建技术、质量和商务服务优势，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风电市场投入和布局，重点开拓国际风电整机厂客户，力争在风电流体系统国际可参与业务领域实现市场份额提升。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推进管道式、微通道、管带式等新型换热器产品对传统板翅式换热器的替代应用，降低对外部供应商及单一技术路线的依赖，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迭代。公司将深化核心元件自主开发，推进齿轮泵、板片、水泵、三通阀等关键核心元件品牌自有化和生产自制化，力争通过提升元件自制化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供应链安全性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 **3、完善储能产业链布局，打造能源生态闭环**

储能行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立足储能行业增长机遇和区域配储需求，围绕液冷产业链开展产品端和服务端延伸。产品端方面，公司拟布局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构建“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提升液冷技术在储能应用场景中的价值；服务端方面，公司拟布局以“市电为主、光伏为辅”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推动形成“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能源生态闭环，并为未来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相关业务奠定基础。

储能液冷方面，公司将以 PCS 液冷产品为切入点，推动重点客户覆盖和产品验证，促进相关产品由样机验证向批量供货转化。工商业储能产品方面，公司将立足成都并依托西部区域产业和市场优势，面向中小企业工商业光储充一体化需求，提供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方案。

#### **4、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全链条运营效率**

公司将紧扣“智改数转”战略主线，持续推进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公司将围绕关键工序引入 AI、自动化设备和智能化工艺装备，提升数字化设备联网率和关键设备数控化率。公司计划通过上述举措提升运营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推动人均效能和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我国 AI 算力、数据中心、储能、海上风电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战略引领、规划指导、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和产业推进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建立在现有主营业务和技术积累基础之上，与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延续性。

液冷业务方面，公司在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领域拥有 30 余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并拥有 30 余项液冷相关专利，在冷却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方面具备较强积累。公司前期已陆续布局多条液冷产线，液冷业务系公司现有冷却技术和市场能力向新应用场景的延伸。公司可依托在冷却系统领域的技术积累，将液冷技术由风电领域逐步拓展至数据中心、储能电站等高发热密度场景，实现技术能力和市场资源的协同拓展。

海上风电业务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具有较高重合度。公司将立足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展海上风电相关业务，把握海上风电发展机遇。作为国内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已为国内多数头部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2025 年风电润滑冷却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40%，样机覆盖 80%以上海上风电项目，具备向大型化、海上化产品延伸的良好基础。

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公司凭借大功率液冷机等核心部件的量产能力和

技术优势，可实现液冷设备与储能系统的深度适配，借助在风电、光伏、输变电、数据中心等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切入储能业务链条。

综上，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系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与现有业务相辅相成。现有业务是公司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业务发展规划则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既有技术、客户、品牌和制造能力优势，推动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及战略业务延伸发展。因此，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较强的连贯性和可实施性。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随着相关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设计能力、技术响应能力、柔性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在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亟需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和产能建设水平，以把握液冷、储能等战略业务增长机遇。目前，公司液压、润滑、冷却控制系统产能已接近瓶颈，液冷产品业务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数据中心液冷、储能液冷及海上风电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新增产能，支撑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全面提升液冷方案整体交付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9,758.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形成 AIDC 液冷方案 800 套/年、储能液冷方案 10,000 套/年、海上风电液冷方案 5,000 套/年的产出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公司液冷产品产能规模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更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交付能力。

##### **2、实现关键零部件规模化自产并有效降低成本**

项目拟在成都、启东布局换热器、冷板、UQD 接头、超紧凑电动阀门、专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自产能力。通过关键零部件自主化布局，公司可降低核心技术外泄和关键部件供应受限风险，保障产品交付质量和交付周期，同时降低

整体制造成本，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延伸液冷产业链，打造能源闭环生态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7,062.32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形成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产品 300 套/年的产出能力，以及对外供电 8,858.42 万 kWh/年的供电能力。该项目实施将助力公司形成“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能源闭环生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同时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179.68 万元。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规模化发展和战略布局落地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产能规模、增强核心零部件自产能力、完善储能及液冷产业链布局，并同步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发行亦有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优势，支持公司组建更加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助力公司在液冷、储能、新能源装备等战略方向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 项目    | 规定名称                    | 认定标准                                                                                                                                        |
|-------|-------------------------|---------------------------------------------------------------------------------------------------------------------------------------------|
| 财务性投资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br>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br>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
|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 |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

| 项目    | 规定名称                                                    | 认定标准                                                                                                                                                                                                                                                                                                                                                                                                                                                                                                     |
|-------|---------------------------------------------------------|----------------------------------------------------------------------------------------------------------------------------------------------------------------------------------------------------------------------------------------------------------------------------------------------------------------------------------------------------------------------------------------------------------------------------------------------------------------------------------------------------------|
|       | 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br>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br>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br>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br>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br>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br>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
| 类金融业务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br>2、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br>（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br>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9,002.25 万元。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
|----------|-----------|----------|
| 货币资金     | 22,990.49 | 否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13.29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2,383.71  | 否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49.02  | 否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70.74  | 否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25.61  | 否        |
| 合计       | 42,432.85 | -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2,990.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核算内容  | 金额        |
|--------|-------|-----------|
| 库存现金   | 现金    | 10.21     |
| 银行存款   | 活期存款  | 18,822.73 |
|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存款 | 4,157.55  |
| 合计     | -     | 22,990.49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013.29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83.71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2,620.35 万元，按款项性质划分，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核算内容             | 金额       |
|-----|------------------|----------|
| 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1,437.51 |
| 往来款 | 单位往来、员工个人往来及备用金等 | 1,182.84 |

| 项目 | 核算内容 | 金额       |
|----|------|----------|
| 合计 | -    | 2,620.35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保证金、单位往来款、员工个人往来及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0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核算内容        | 金额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免抵退中增值税留抵税额 | 2,719.93 |
| 预缴所得税   |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19.72    |
| 其他      |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 9.37     |
| 合计      | -           | 2,749.02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预缴所得税等，其他项中的 9.37 万元系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770.74 万元，系公司对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的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认缴金额     | 实缴金额     | 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                         |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 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中冶赛迪 | 1,050.00 | 1,050.00 | 200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中冶赛迪出资 1,050 万元 | 8.75% | 1,770.74 | 1.19%         | 否         |

(1)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冶赛迪的原因及背景

2006 年 4 月，公司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成立了重庆赛迪川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冶赛迪”）并完成工商登记。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 1,050 万元。中冶赛迪主要从事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冶金成套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液压润滑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产业链高度相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冶赛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 5,530.00  | 46.08%  |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41.67%  |
| 公司               | 1,050.00  | 8.75%   |
|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70.00    | 2.25%   |
| 上海袋配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1.25%   |
| 合计               | 12,000.00 | 100.00% |

在上表所列股东构成中，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系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冶赛迪集团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主要从事冶金成套设备、工业电热成套设备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钢铁工程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等，技术实力雄厚、产业资源丰富、客户渠道广泛。为加强中冶赛迪集团的合作，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参与投资设立了中冶赛迪。

## （2）与中冶赛迪集团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在中冶赛迪设立后，公司在余热锅炉成套技术研究及产品化开发等方面加强了与中冶赛迪集团的合作。

2009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川润动力与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余热锅炉成套技术研究及产品化开发长期合作协议》，双方愿意在余热锅炉技术研究领域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发挥双方在余热锅炉领域的科研优势与工程实践经验，不断形成产业化的技术研究成果。根据该协议，双方成立中冶赛迪—川润动力余热锅炉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联合工作部，并

建立汽化冷却烟道水动力实验台、汽化冷却系统综合热态试验台、汽化冷却系统性能检测试验台等余热锅炉研究实验室，就余热锅炉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合作。

2010-2014 年间，公司与中冶赛迪集团合作频繁，在多个项目上密切沟通，作为配套供应商向中冶赛迪集团提供产品，促进了公司余热锅炉等产品的产业化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该期间，中冶赛迪集团为公司贡献了较大规模的收入，促进了公司快速发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中冶赛迪集团贡献的收入 | 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代表性合作项目               | 公司在项目中的角色                                                     |
|---------|-------------|--------------|-----------------------|---------------------------------------------------------------|
| 2010 年度 | 2,351.98    | 4.14%        | 德钢楚雄 120T 转炉余热炉等项目    | 作为中冶赛迪集团的配套供应商，向中冶赛迪集团提供余热锅炉、液压系统、润滑系统等成套系统或零部件产品，满足项目建设运行的需求 |
| 2011 年度 | 2,468.90    | 3.62%        | 威远钢铁转炉余热锅炉等项目         |                                                               |
| 2012 年度 | 3,511.84    | 4.96%        | 威钢新区轧钢总包等项目           |                                                               |
| 2013 年度 | 1,059.74    | 1.30%        | 青岛钰也 80t 转炉余热锅炉等项目    |                                                               |
| 2014 年度 | 3,295.71    | 3.90%        | 龙钢 50t、120t 转炉余热锅炉等项目 |                                                               |

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逐步拓展风电市场，为下游客户提供风电整机产品配套的液压、润滑和冷却系统，公司逐渐成为风电产业链的核心供应商，收入来源进一步多元化，中冶赛迪集团等客户贡献的收入比例有所下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中冶赛迪集团向公司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75.0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00%和 0.00%，具体如下：

| 年度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同期公司收入的比例 |
|--------|------------------|----------|------------|
| 2023 年 |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75.22 | 0.71%      |
|        | 中冶赛迪             | 199.79   | 0.12%      |
|        | 小计               | 1,375.01 | 0.83%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然持有中冶赛迪 1,050 万元的出资额，比例为 8.75%，公司自 2006 年 4 月向中冶赛迪投资后未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因此，该笔投资系发行人围绕通用设备制造业产业链进行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525.61 万元，系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设备款。相关资产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属于类金融机构，不存在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亦无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亦无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计划。

####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七、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 （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况。

## 九、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32 号），对公司的债务规模与结构、应收账款、往来款项、相关合同诉讼纠纷情况、研发费用、政府补助、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467 号），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利润波动、应收账款、存货、债务重组收益、关联交易等问题进行了问询。

##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1、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双碳”背景下，数据中心能耗监管趋严

面对指数级算力增长需求，数据中心的高功率密度散热与设备能耗问题正变得前所未有的严峻。“双碳”背景下，我国对数据中心能耗的要求日趋严格。《2024 年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要求提升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出新建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需低于 1.25，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 1.2，为液冷技术的推广应用奠定了政策基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至 2030 年全球智能算力中心容量将增长至 299GW，较 2023 年净增加 244GW，2023 年至 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7.4%，数据中心耗电量占全球电力消费比例将由 1.4%提升至 10.0%。国家对数据中心 PUE 要求持续提升，同时数据中心耗电量的占比不断增高，低碳高质、协同发展的数据中心产业格局正在逐步形成。传统的风冷散热方式在散热效率与极限能效方面已逐渐接近物理瓶颈。在这一背景下，液冷技术从可选项演变为数据中心尤其是高密度算力集群的优选方案，催生出一个快速扩张的蓝海市场。

##### 2、海上风电“国管项目”从规划转向实质启动，液冷方案的需求正快速增强

海上风电因资源丰富、风源稳定且无需占用耕地资源，整体发电优势明显，加大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已成为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分析，2025 年，全球六大海风核心市场共 23 个项目实现全容量投运，当年新增装机 11GW；同时，由于 2025 年 75%的海风招标项目已处于在建状态，交付确定性较高，2026 年海风新增装机预计将翻倍至 27GW。GWEC 同时预测，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潜力将进一步释放，2030 年累计装机有望达到 239GW，海上风电装机占比也将逐步提升至



11.29%，年新增装机约 30GW。

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分析，2025 年全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7.5GW，累计装机容量 47GW；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已连续五年位居全球首位，占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的一半以上。2025 年以来，各省国管海风示范项目快速推进，2025 年至 2026 年预计将成为我国国管海风开发拐点，打开海风发展天花板。2025 年 10 月《风能北京宣言 2.0》也提出“十五五”期间国内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 15 吉瓦，到 2030 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不低于 150GW。

随着海上风电机组功率的持续提升和运行环境的复杂化，风电液冷方案的需求正快速增强，尤其在大型化、海上化、高密度集成的趋势下，传统风冷已难以满足关键部件的散热需求，风电液冷方案逐渐成为优选。

### 3、多因素共振，持续推动全球电化学储能行业的高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电力缺口持续扩大，电网升级、新能源消纳、新兴市场供电不足以及数据中心需求爆发四大需求相互叠加，对储能市场形成强劲拉动。储能已从供电“可选配套”转变为保障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的“必选基石”。

根据能源咨询分析机构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RystadEnergy 等发布的相关资料：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迎来里程碑式增长，截至 2025 年底，全球电化学储能（电池储能系统、BESS）累计装机 316.4GW/864.2GWh，当年新增超 100GW/285GWh，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到 2034 年累计装机将增长至当前规模的 5-10 倍。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分析，截至 2025 年底，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 149.6GW/401.8GWh，当年新增 66.43GW/189.48GWh，且当前中国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占全球比重高达 66.4%，已成为全球储能增长的绝对主力，2030 年中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070.6GW/3,023.8GWh。从未来发展来看，全球可再生能源消纳刚需、算力中心用电需求爆发、政策协同发力、电池成本持续下行、电力市场机制完善等多因素共振，将持续推动全球电化学储能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并拉动储能液冷方案和储能系统集成需求的增长。

区域配储需求方面，四川省是典型的“水电大省”，加之水力发电量占全省总发电量的 75%以上，这种电源结构带来显著的“丰余枯缺”问题，尤其是

极端气候频发情况下，区域电力系统脆弱性凸显。与此同时，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装机的快速增长，其发电的间歇性和波动性进一步加大区域电网调峰压力；受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驱动，四川省用电量持续攀升，成都市及周边区域“卡口”风险突出等问题凸显，四川省现有电网调节手段难以满足复杂运行需求。储能作为可灵活调节的电力资源，可显著平抑负荷波动、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并显著提升电网的灵活性和应急保供能力。为此，四川省已将新型储能作为推动能源转型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抓手，并积极推动一批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落地，重点覆盖成都市、自贡市、宜宾市等电力缺口风险较高的地区。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液冷温控市场处于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阶段，公司亟需扩大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数据中心、新型储能和海上风电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机组大型化、高密高热化和运行复杂化成为常态，极大提高了温控产品的需求。目前，液冷温控市场处于规模化发展的重要阶段，各厂商纷纷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产能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在冷却系统领域拥有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敏捷交付能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布局了液冷相关系统和产品的制造，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液冷产品的市场规模，提高产品生产能力，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亟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以实现液冷产品的规模化和产业化。

### 2、延伸液冷产业链，布局全液冷储能系统及储能供电服务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储能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和区域配储需求，着力完成液冷产业链的一次和二次延伸。其中，液冷产业链的一次延伸聚焦储能产品端，布局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构建储能产品端“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双轮驱动体系，提升液冷技术价值；液冷产业链的二次延伸聚焦储能供电服务端，布局“市电为主+光伏为辅”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业务规模，助力公司“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生态的闭环。

具体而言，在产业链的一次延伸上，公司布局全液冷储能系统，将持续提升液冷技术市场价值。公司拥有多年液冷温控技术积累，大功率液冷机已实现量产，适配储能、算力/数据中心双场景，经过持续优化提升，已形成核心技术壁垒。基于此，公司可实现液冷设备与储能系统的深度适配，更好的解决行业内液冷部件与系统适配性不足的痛点。同时，公司客户涵盖风电、光伏、输变电、算力/数据中心等多个与储能高度关联的领域，这些客户大多已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可依托现有合作基础，快速切入其储能业务链。基于液冷技术壁垒和储能关联领域客户积累，以及公司在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协同经验方面的沉淀，布局全液冷储能系统业务，将助力公司在储能产品端构建“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双轮驱动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冷技术市场价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在产业链的二次延伸上，公司响应区域配储需求，打造“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闭环生态，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

### 3、优化财务结构，补充公司发展资金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序推进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提升。2023-2025 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46%、53.41%和 56.27%，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面对风电、储能、算力/数据中心等领域国家政策带来的广阔市场需求，公司仍在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持续拓展业务规模、深化业务布局。在此背景下，公司需要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5,463,19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39,758.00 | 39,758.00   |
| 2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27,062.32 | 27,062.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179.68 | 28,179.68   |
| 合计 |                     | 95,000.00 | 95,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4,877,300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钟海晖合计持有 128,613,92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6.5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45,463,190 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45,463,190 股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30,340,490 股，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票数占公司股权比例 20.40%，罗丽华、钟利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包括：

-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注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 （一）融资规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45,463,19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时间间隔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4 年通过深交所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得，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4 年 2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关于时间间隔的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发行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179.6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6%，符合“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39,758.00 | 39,758.00   |
| 2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27,062.32 | 27,062.3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8,179.68 | 28,179.68   |
| 合计 |                     | 95,000.00 | 95,000.00   |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9,758.00 万元。本项目实施立足算力/数据中心、储能、风电等高热高密高能耗场景对液冷方案的爆发性增长需求，着力提升液冷方案的整体交付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强化公司大功率场景适用产品的产能布局，满足产品技术迭代需求，同时布局关键零部件的全面自产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自产并有效降本。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液冷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液冷产品的技术迭代能力和关键零部件的

自产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全面提升液冷方案的整体交付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目前，在高性能算力/数据中心、大功率储能项目、高功率风电场站等高热高密高能耗场景，液冷方案已成为温控管理的优选解决方案，并正式从试点阶段加速进入规模化应用时期。根据高盛、高工产业研究院等知名投资机构的分析，2025 年，在算力/数据中心、储能、风电三大领域，液冷方案在存量建设中的渗透率已分别达到 33%、45%、20%-30%，在新增建设或新增装机中比例更高，且呈加速渗透趋势。公司拥有多年液冷温控技术积累，聚焦超算集群、算力/数据中心、储能电站、大功率风电场站等场景，推动液冷技术向标准化和规模化发展。围绕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前期已陆续布局多条液冷产线。但面对下游领域对液冷方案的爆发性增长需求，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凸显，加大产线布局、突破产能瓶颈对公司响应市场需求、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意义重大。

### （2）强化大功率场景适用产品的产能布局，满足产品技术迭代需求

近年来，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与海上风电领域单柜、单电池、单机功率密度不断攀升。功率密度的提升，本质上是应对成本压力与空间约束的系统性技术回应。在土地资源紧张、能源价格高企、碳排放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单位空间与单位能耗内的算力或电力产出效率成为核心竞争指标。从技术演进角度出发，公司现有产线的软硬件配套很难适配下一周期更高技术标准液冷方案的交付，尤其是热负载与冷却、系统设计仿真及测试、智能制造等方面。在加大产线整体产能布局的同时，强化在大功率场景适用产品方面的布局，是公司跟进产品技术迭代、巩固竞争地位的必然之选。

### （3）完善换热器、冷板等关键零部件布局，实现关键零部件规模化自产

液冷系统由室外侧（一次侧）和机房侧（二次侧）组成。CDU（冷却液分配单元）是液冷系统的核心，板翅式换热器是 CDU 的核心部件，承担热交换功能，它把二次侧循环冷却液中的热量，高效传递给楼宇/室外的一次侧流体或室外空气。液冷板是液冷系统核心部件，其核心原理是保障冷却液不与设备内的电子元器件直接接触，而是将内部有微小流道的密封金属板（即“冷板”）紧

密贴合在主要发热部件上，冷却液在这些冷板内部循环流动，高效地“吸走”发热部件产生的热量。在主流的冷板式液冷系统中，冷板的成本占比约为 25%~40%（部分高密度服务器方案甚至可达 46%），换热器成本占比约为 10%~25%。前期运营中，公司聚焦液冷技术的系统级解决方案的交付，换热器、冷板等关键零部件主要采用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和图纸，委托外部厂商定制化开发方式。该种模式下，公司需要同时面临核心技术泄密、交付质量和交付周期难以保障、定制化开发成本高企等诸多难题。在液冷方案规模化放量阶段，通过完善板翅式换热器、冷板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产布局，补齐产能短板，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意义重大。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核心下游需求爆发性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市场保障

近年来全球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产业爆发性增长，海上风电“国管项目”从规划转向实质启动，液冷方案正式从试点阶段加速进入规模化应用，并成为高热高密高能耗场景的温控标配。数据中心方面，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中商产业研究院等的分析，随着高功耗服务器的放量，2025 年全球数据中心液冷价值量已超过 566 亿元，2026 年数据中心液冷方案将加速成为主流，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同时，随着国内“东数西算”工程八大算力枢纽与十大集群的示范效应显现，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液冷市场价值已达 177 亿元；储能方面，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等的分析，在中高功率场景，如大型集中式储能电站、高倍率充放电系统中，液冷方案已成为主导方案，2025 年中国储能温控市场规模为 164.6 亿元，其中，作为中长期技术方案趋势的液冷储能 74.1 亿元，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22.93%；海上风电方面，在大型化、海上化、高密度集成的趋势下，风电液冷方案已成必选。

#### （2）公司在液冷技术、客户等方面的积累，为项目实施筑牢基底

公司在液冷温控领域已构建完整的技术体系，拥有 30 余项液冷专利。算力/数据中心方面，公司算力中心液冷方案已覆盖行业内多家客户；储能方面，公司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并最终应用于多个大型储能电站与工商业储能项目；海上风电方面，作为我国风电液压润滑冷却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为国内头

部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液冷产品。

公司液冷产品在技术、客户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积累，为项目运营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市场支撑，具有客户资源稳定获得可行性。

### **（3）国家积极引导算力、储能和新能源体系的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算力建设方面，国家“十五五”规划首次将“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纳入国家级基础设施体系，要求适度超前建设；工信部 2025 年密集出台《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关于开展城域“毫秒用算”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政策“组合拳”，为算力产业按下发展“加速键”。储能方面，2024 年，“发展新型储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标志着我国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进入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方案从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三个维度系统规划了新型储能的应用场景。海上风电方面，2025 年《风能北京宣言 2.0》为风电整个行业及海上风电中长期发展提供了清晰的顶层设计和强大的政策预期，2025 年起实施的“136 号文”推动新能源电价全面入市，终结计划电价模式，倒逼企业提升项目收益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国家能源局正加快出台深远海海上风电管理办法，健全适应高比例风电的市场机制。

算力/数据、储能和风电新能源体系的加速建设，直接推动了高功耗芯片与机柜、大容量电芯、大型化风机的普及，带来更高的散热与设备能耗控制要求，液冷方案凭借突出的低能耗、高散热、低噪声、低 TCO 等优势，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地将为液冷温控技术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项目主要围绕 AIDC、储能电站、海上风电等高发热密度、高能耗应用场景，建设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能力，产品包括 AIDC 液冷系统、储能液冷系统、海上风电液冷系统等，并进一步布局换热器、冷板等关键零部件自产能力，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技术、产品、客户和产业协同基础。公司在液压、润滑、冷却系统集成与控制领域已积累三十余年技术经

验，相关产品在新能源、储能、风电等领域成熟应用，液冷温控业务亦已成为公司高端能源装备制造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川润液压及欧盛液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从事润滑、液压、冷却流体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具备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基础。本项目是依托公司既有流体控制、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客户资源，顺应算力基础设施、储能和海上风电等下游需求增长，大幅提升公司现有液冷温控业务的产能规模，同时提高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自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全资孙公司欧盛液压实施，根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不同，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各子项目备案、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备案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代码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备案更新日期 | 环评情况                      | 环评文件日期     |
|----|-----------------------------|------|-----------|--------------------------|-------------------------------------------|-------------|---------------------------|------------|
| 1  | 川润液压液冷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川润液压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2605-510117-04-01-725118 | 川投资备【2605-510117-04-01-725118】FGQB-0295 号 | 2026/07/21  | 无需环评                      | 不适用        |
| 2  | 川润液压液冷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 川润液压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2605-510117-04-02-964304 | 川投资备【2605-510117-04-02-964304】JXQB-0243 号 | 2026/05/26  | 无需环评                      | 不适用        |
| 3  | 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欧盛液压 |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 2605-320681-89-01-721007 | 启数据备（2026）1577 号                          | 2026/07/09  | 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启数据环（2026）66 号 | 2026/08/05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序号 1、2 所列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该项目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成都市郫都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就该项目出具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书面文件。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川润液压拟在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新增购置土地以及利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自有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对于拟新增购置土地，川润液压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欧盛液压拟在江苏省启东市新增购置土地实施本项目。欧盛液压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备案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
|----|-----------------------------|------|-----------|-----------|
| 1  | 川润液压液冷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川润液压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暂未取得      |
| 2  | 川润液压液冷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一期）技术改造项目 | 川润液压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 已取得       |
| 3  | 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欧盛液压 |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 暂未取得      |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758.00 万元，建设期 3 年。其中：成都、启东两地土地购置投资 2,607.68 万元，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投资 18,902.32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8,248.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涉及研发投入。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 投资内容   |              | 投资金额（万元）  |
|--------|--------------|-----------|
| 建设投资费用 | 土地购置投资       | 2,607.68  |
|        | 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  | 18,902.32 |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 18,248.00 |
| 合计     |              | 39,758.00 |

（1）土地购置投资

本项目土地购置投资计划如下：

| 项目 |            | 面积（m²）    | 单价（元/m²） | 投资额（万元）  |
|----|------------|-----------|----------|----------|
| 一  | 土地购置投资     |           |          |          |
| 1  | 成都（新增购置土地） | 21,933.11 | 675.01   | 1,480.50 |

| 项目 |                     | 面积（㎡）     | 单价（元/㎡） | 投资额（万元）  |
|----|---------------------|-----------|---------|----------|
| 2  | 启东（新增购置土地）          | 27,999.72 | 375.00  | 1,050.00 |
| 3  | 成都园区二期、三期部分场地（自有厂房） | 10,000.00 | -       | -        |
| 二  | 购置税金                | -         | -       | 77.18    |
| 合计 |                     |           |         | 2,607.68 |

（2）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

本项目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 一  | 成都（新增购置土地）          |           |
| 1  | 主体工程                | 5,798.96  |
| 2  | 装修工程                | 1,315.99  |
| 3  | 工程建设其它              | 1,450.13  |
| 小计 |                     | 8,565.08  |
| 二  | 启东（新增购置土地）          |           |
| 1  | 主体工程                | 6,724.73  |
| 2  | 装修工程                | 1,679.98  |
| 3  | 工程建设其它              | 1,682.53  |
| 小计 |                     | 10,087.24 |
| 三  | 成都园区二期、三期部分场地（自有厂房） |           |
| 1  | 车间物流改善              | 250.00    |
| 小计 |                     | 250.00    |
| 合计 |                     | 18,902.32 |

（3）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分布     | 设备分类            | 投资金额     |
|----|----------|-----------------|----------|
| 1  | 启东（新增场地） | 板翅式换热器生产线       | 3,448.00 |
| 2  | 成都（新增场地） | 模块化液冷集装箱及干冷器生产线 | 2,710.00 |
| 3  | 启东（新增场地） | 管翅式换热器生产线       | 2,399.00 |
| 4  | 启东（新增场地） | 年产 10 万片液冷冷板生产线 | 2,125.00 |



| 序号 | 设备分布       | 设备分类                  | 投资金额      |
|----|------------|-----------------------|-----------|
| 5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液冷系统设计仿真及测试台          | 1,590.00  |
| 6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液冷系统公用生产设备及软件         | 1,420.00  |
| 7  | 成都（新增场地）   | 年产 1 万台插框式 CDU 生产线    | 946.00    |
| 8  | 启东（新增场地）   | 年产 10 万件 UQD 智能化组装生产线 | 778.00    |
| 9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年产 1 万台储能 PCS 液冷产品生产线 | 760.00    |
| 10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年产 1 万台储能冷水机生产线       | 657.00    |
| 11 | 启东（新增场地）   | 年产 2 万台专用电机生产线        | 450.00    |
| 12 | 启东（新增场地）   | 年产 10 万只超紧凑电动阀门生产线    | 375.00    |
| 13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M 管生产线                | 300.00    |
| 14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风电水冷装配线               | 190.00    |
| 15 | 成都（现有园区场地） | 风电冷却器装配线              | 100.00    |
| 合计 |            |                       | 18,248.00 |

## 8、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考虑关键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且设备投入当年开始折旧，故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以 T+1 年作为项目建设启动年，则 T+1 至 T+3 为项目建设期，T+1（试产期）至 T+5 年为项目部分投产期，T+6~T+12 年为项目 100%达产期。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T+6 年）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90,801.82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8,395.48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13%，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在营业收入测算中，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以谨慎性为原则进行估计。

###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等。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各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 ①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费用依据最近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公司同类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同时结合核心零部件自产后的成本优化进行综合估算。

直接工资与福利依据最近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公司同类产品直接工资与福利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燃料动力依据最近三个完整财务年度，公司同类产品燃料动力费用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制造费用中主要为折旧和摊销。房屋建筑装修等统一按 30 年折旧考虑，残值率 5%；新增机器设备综合按 10 年折旧考虑，残值率 5%；新增土地类无形资产统一按 50 年进行摊销；新增软件、系统类无形资产统一按 10 年进行摊销。

### ②期间费用

本项目依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规模化扩张后的影响进行测算。

### ③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率为 13%；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7%、3%、2% 计取；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

## （3）测算结果

本项目的所得税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1.13%，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
|    |                 | T+1 年 |  |  |  | T+2 年 |  |  |  | T+3 年 |  |  |  |
| 1  | 土地选址招拍挂、合同签署及交付 |       |  |  |  |       |  |  |  |       |  |  |  |
| 2  | 建筑主体、装修等工程图纸设计  |       |  |  |  |       |  |  |  |       |  |  |  |
| 3  | 建筑主体、装修等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4  | 设备询价、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5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二）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7,062.32 万元。本次项目立足储能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和区域配储需求，着力完成液冷产业链的一次和二次延伸。其中，一次延伸聚焦储能产品端，布局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构建储能产品端“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双轮驱动体系，提升液冷技术价值；二次延伸聚焦储能供电服务端，布局“市电为主+光伏为辅”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助力公司“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生态的闭环，扩大公司清洁能源装备及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延伸液冷产业链，布局全液冷储能系统，持续提升液冷技术市场价值

储能系统集成是储能产品开发的终端环节，负责将电芯、PCS（储能变流器）、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温控设备、储能柜体等部件整合为完整的储能系统。温控设备、储能柜体和储能系统集成分别占系统成本比重的 5%、8%、12%。近年来随着液冷渗透的加速，基于液冷技术的温控设备已成为储能部件中增速最快的领域。

公司拥有多年液冷温控技术积累，大功率液冷机已实现量产，适配储能、算力/数据中心双场景，且经过持续优化提升，已形成核心技术壁垒。基于此，公司可实现液冷设备与储能系统的深度适配，更好的解决行业内液冷部件与系统适配性不足的痛点。同时，公司客户涵盖风电、光伏、输变电、数据中心等

多个与储能高度关联的领域，这些客户大多已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可依托现有合作基础，快速切入其储能业务链。基于液冷技术壁垒和储能关联领域客户积累，以及公司在供应链资源整合与协同经验方面的沉淀，布局全液冷储能系统业务，将助力公司在储能产品端构建“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双轮驱动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冷技术市场价值，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响应区域配储需求，打造“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闭环生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自有电源的不足，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自贡市的电网是一个典型的受端网，网内源荷比重差值大且电力缺额逐年增加，对四川主网的供电依赖程度极高。从自身液冷技术壁垒出发，公司已明确提出打造“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闭环生态。立足自贡市区域配储需求，川润能源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的建设推进，以及后续其他电网侧储能项目的落地，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3）打造市电与光伏互补储能体系，进一步增强项目盈利能力**

市电与光伏互补是当前储能电站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能源韧性的的重要途径。光伏发电单元系利用园区厂房屋顶、车棚等空间安装光伏组件，将太阳能转化为直流电，优先供应本地负荷使用，可显著减少市电采购量；储能系统通过存储光伏富余电量或在电价低谷时段从市电充电，在用电高峰时段放电，实现“削峰填谷”，降低高价购电支出。项目通过“光伏自发自用、余电存储、市电补充、智能调度”运行逻辑，将最大化利用绿色电力，同时依托峰谷电价差实现经济套利，显著降低储能电站的全周期运营成本，增强项目整体盈利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储能装机规模爆发性增长，区域电网配储需求强烈**

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RystadEnergy 等专业机构发布的相关资料，2025 年全球电化学储能市场累计装机 316.4GW/864.2GWh，当年新增超 100GW/285GWh，呈现爆发式增长，预计到 2034 年累计装机将增长至当前规模的 5-10 倍；其中，中国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占全球比重高达 66.4%，已成为全

球储能增长的绝对主力。从未来发展来看，全球可再生能源消纳刚需、算力中心建设投资爆发、政策协同发力、电池成本持续下行、电力市场机制完善等多因素共振，将持续推动全球电化学储能行业的爆发性增长，并直接带动储能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

区域配储需求方面，自贡市目前正全力推进“工业强市”战略，用电需求激增，但由于自有电源的不足，网内源荷比重差值大，电力缺额逐年增加。根据自贡“十五五”电力规划初步供电平衡结果显示，2024-2030 年，在不考虑储能电站建设投产的情况下，自贡地区丰水期电力缺额达到 1,030~1,768MW，枯水期达到 1,131~1,631MW，配储需求强烈。

## **（2）公司在储能产业链技术、客户、区位等多个维度具有优势，在储能系统开发和供电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沉淀**

在技术方面，公司大功率液冷机已实现量产，适配储能、算力/数据中心双场景，经过持续优化提升，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基于此，公司可实现液冷设备与储能系统的深度适配，更好的解决行业内液冷部件与系统适配性不足的痛点。依托液冷技术壁垒和产能规模化优势，以及公司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系统产品的生产成本及电站的初始投资成本较行业平均水平将更具优势。

客户积累方面，公司深耕高端能源装备制造领域三十余年，积累了庞大的客户资源，覆盖风电、光伏、输变电、数据/算力中心等多个与储能高度关联的领域，这些客户大多已布局储能板块，公司可依托现有合作基础，快速切入其储能业务链，同时借助老客户的品牌背书，进一步拓展新的储能项目，显著降低市场的开拓难度和成本。

区位方面，公司深耕西部地区能源装备市场多年，契合西部地区储能产业爆发式增长趋势。西部地区是国内储能装机增长核心区域之一，尤其是新疆、甘肃、青海等省（区），风光大基地集中布局，“沙戈荒”基地配套储能需求旺盛。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能源自 2023 年起正式布局储能赛道，现已形成 30 余项关联专利及 10 余项软件著作权，前期已累计落地十余个储能项目，成

功跻身储能电站运营梯队。

### **（3）国家和地方积极引导储能产业发展，并鼓励新型储能以独立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

“十四五”以来，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不断完善新型储能政策体系。2024 年，“发展新型储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是我国首个针对新型储能供给侧的结构性改革政策文件，明确提出推进电源和电网侧储能应用，并拓展用户侧储能多元应用，鼓励新型储能以独立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2025 年《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则标志着我国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进入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方案从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三个维度系统规划了新型储能的应用场景。

地方规划层面，四川省将新型储能产业作为推动能源转型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抓手，2024 年《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到 2027 年底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达 500 万千瓦。2025《四川省新能源产业链建圈强链发展规划（2025—2027 年）》支持成都、自贡、乐山等地联合建设全国领先的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四川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清单（2025 年度）》《四川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清单（2025 年第二批）》共纳入储能项目 60 余个，规模 6.47GW/15.665GWh。自贡市也先后出台《加快钠电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专项政策》等文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储能项目建设。

###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本项目系公司围绕既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进行的产业链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公司长期聚焦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和工业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风电、光伏、储能、数据中心、电力电网等领域。本项目拟布局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及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能够充分依托公司在液压润滑冷却、液冷温控、高效换热、能源管理及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

并借助公司在下游领域形成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冷技术在储能场景中的应用价值。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由储能液冷设备及相关能源装备供应，进一步延伸至储能系统集成和储能电站运营服务，有助于构建“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能源业务闭环，增强公司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亦存在一定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端能源装备制造及工业服务，业务形态以装备、系统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主要盈利模式体现为产品销售及服务交付。本项目除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品外，还包括“市电为主、光伏为辅”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建设及对外供电服务，业务环节由原有装备制造和系统交付进一步向下游能源资产建设、运营环节延伸，收入来源由产品销售拓展至储能电站供电服务等运营性收益。因此，本项目并非对现有主营业务的简单产能扩张，而是在公司既有技术、产品、客户及产业资源基础上，围绕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趋势和区域配储需求进行的业务升级和产业链延伸。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能源及全资孙公司川润储能、川润新能源实施，根据实施主体的差异，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包括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川润储能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四川省自贡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各子项目备案、环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代码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备案更新日期 | 环评情况                     | 环评文件日期     |
|----|-----------------------------|-------|--------|--------------------------|-------------------------------------------|-------------|--------------------------|------------|
| 1  | 川润能源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 川润新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2507-510302-04-01-845633 | 川投资备【2507-510302-04-01-845633】FGQB-0205 号 | 2026/07/16  | 已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自环审批（2026）46 号 | 2026/08/07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代码                         | 备案号                                                   | 备案日期/<br>备案更新日期 | 环评情况                                             | 环评文件日期     |
|----|---------------------------------------|----------|----------------|------------------------------|-------------------------------------------------------|-----------------|--------------------------------------------------|------------|
| 2  | 川润能源<br>5.6MWp 分布式<br>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br>能源 | 四川<br>省自<br>贡市 | 2605-510302<br>-04-01-716969 | 川投资备<br>【2605-510302-<br>04-01-716969】<br>FGQB-0104 号 | 2026/05/08      | 已完成环评<br>登记备案，<br>备案号为<br>2026510302<br>00000044 | 2026/05/11 |
| 3  | 川润能源<br>5.4MWp 分布式<br>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br>能源 | 四川<br>省自<br>贡市 | 2605-510302<br>-04-01-306559 | 川投资备<br>【2605-510302-<br>04-01-306559】<br>FGQB-0105 号 | 2026/05/08      | 已完成环评<br>登记备案，<br>备案号为<br>2026510302<br>00000045 | 2026/05/11 |
| 4  | 川润能源 5MWp<br>分布式光伏发电<br>项目            | 川润<br>能源 | 四川<br>省自<br>贡市 | 2605-510302-<br>04-01-395685 | 川投资备<br>【2605-510302-<br>04-01-395685】<br>FGQB-0106 号 | 2026/05/08      | 已完成环评<br>登记备案，<br>备案号为<br>2026510302<br>00000046 | 2026/05/11 |
| 5  | 川润能源 4MWp<br>分布式光伏发电<br>项目            | 川润<br>能源 | 四川<br>省自<br>贡市 | 2605-510302<br>-04-01-528995 | 川投资备<br>【2605-510302-<br>04-01-528995】<br>FGQB-0107 号 | 2026/05/08      | 已完成环评<br>登记备案，<br>备案号为<br>2026510302<br>00000047 | 2026/05/11 |
| 6  | 川润储能<br>2.5GWh 液冷储<br>能系统集成产线<br>建设项目 | 川润<br>储能 | 四川<br>省自<br>贡市 | 2606-510302<br>-07-02-720070 | 川投资备<br>【2606-510302-<br>07-02-720070】<br>JXQB-0251 号 | 2026/06/23      | 无需环评                                             | 不适用        |

注：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包括序号 2-5 所指的四个备案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序号 6 所列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就该项目出具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说明。

##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能源及全资孙公司川润储能、川润新能源，实施地点为四川省自贡市。本项目由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以及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三个板块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拟新增购置土地开展，公司尚未取得本项目拟新增购置的土地；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项目公司拟新增租赁周边厂房屋顶开展，公司已与部分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项目拟利用公司自有厂房开展，公司已取得该项目拟实施地点的自有厂房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备案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项目用地情况                      |
|----|-----------------------------|-------|--------|-----------------------------|
| 1  | 川润能源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 川润新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
| 2  | 川润能源 5.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拟租赁场地开展本项目，已与部分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作协议 |
| 3  | 川润能源 5.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
| 4  | 川润能源 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
| 5  | 川润能源 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川润能源  | 四川省自贡市 |                             |
| 6  | 川润储能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  | 川润储能  | 四川省自贡市 |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

注：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包括序号 2-5 所指的四个备案项目。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为 27,062.32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研发投入。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
| 土地购置、场地租赁投资  | 701.56    |
| 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  | 6,885.40  |
|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 19,475.36 |
| 合计           | 27,062.32 |

（1）土地购置、场地租赁投资

| 序号 | 项目                           | 面积（m <sup>2</sup> ） | 单价（元/m <sup>2</sup> ） | 投资额（万元） |
|----|------------------------------|---------------------|-----------------------|---------|
| 一  | 场地购置或租赁                      |                     |                       |         |
| 1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新增购置土地） | 14,693.05           | 300.00                | 440.79  |
| 2  |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自有厂房）      | 10,000.00           | -                     | -       |

| 序号 | 项目                             | 面积（m <sup>2</sup> ） | 单价（元/m <sup>2</sup> ） | 投资额（万元）   |
|----|--------------------------------|---------------------|-----------------------|-----------|
| 3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新增租赁） | 120,000.00          | 10.00                 | 240.00[注] |
| 二  | 购置税金                           | -                   | -                     | 20.76     |
| 合计 |                                | -                   | -                     | 701.56    |

注：投资额=面积\*单价\*2 年/10000

（2）建筑、安装、装修及其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 一、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         |         |          |
| （一）                            | 主体工程    | 1,869.01 |
| （二）                            | 安装及装修工程 | 858.11   |
| （三）                            | 工程建设其它  | 1,518.29 |
| 小计                             |         | 4,245.40 |
| 二、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        |         |          |
| （一）                            | 主体工程    | -        |
| （二）                            | 安装及装修工程 | 340.00   |
| （三）                            | 工程建设其它  | 200.00   |
| 小计                             |         | 540.00   |
| 三、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 |         |          |
| （一）                            | 安装及装修工程 | 1,420.00 |
| （二）                            | 工程建设其它  | 680.00   |
| 小计                             |         | 2,100.00 |
| 合计                             |         | 6,885.40 |

（3）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根据项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方案、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流程，为确保产品和服务品质、增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本项目关键设备拟选用市场中的高端设备，其他设备选用质量优秀、市场认可度高的知名产品。

本项目新增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类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 储能区  | 14,000.00 |
|    |                        | 升压站区 | 1,593.36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类           | 投资金额（万元）  |
|----|------------------------------|--------------|-----------|
|    |                              | 小计           | 15,593.36 |
| 2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 | 组件和逆变器       | 2,000.00  |
| 3  |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        | 生产设备         | 900.00    |
|    |                              | 储能柜生产线（含钣金线） | 467.00    |
|    |                              | 辅助设备         | 380.00    |
|    |                              | 测试设备         | 135.00    |
|    |                              | 小计           | 1,882.00  |
| 合计 |                              |              | 19,475.36 |

## 8、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考虑关键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且设备投入当年开始折旧，故本次募投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以 T+1 年作为项目建设启动年，则 T+1 至 T+2 为项目建设期，T+1 至 T+4 年为项目部分投产期，T+5 至 T+11 年为项目 100%达产期。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T+5）可新增实现营业收入 71,787.51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976.84 万元/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6.59%，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 （1）项目的营业收入测算

项目产品和服务中，储能系统售价的确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个完整财务年度披露的同类产品售价及变化趋势进行保守预测。自贡供电服务价格以当地供电局依据四川省发改委文件制定的具体价格政策为准。

### （2）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的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税金等。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各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 ①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费用：储能系统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参考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其

直接材料费用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供电服务充电成本，按照量\*价原则计算得出，其中，自贡供电服务价格以当地供电局依据四川省发改委文件制定的具体价格政策为准，充电电量兼顾考虑充电损耗。

直接工资与福利：储能系统产品直接工资与福利，参考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其直接工资与福利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估算；供电服务直接工资与福利，市电和光伏分别按照每年占储能电站总投资的 1.23%、1.22% 进行估算。

燃料动力：储能系统产品燃料动力，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其燃料动力占对应分类产品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估算；供电服务燃料动力费用，市电和光伏分别按照每年占储能电站总投资的 0.25%、0.24%进行估算。

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和摊销，土地（工业用地）无形资产按照 50 年直线摊销考虑；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等统一按 30 年折旧考虑，残值率 5%；新增机器设备综合按 10 年折旧考虑，残值率 5%。

## ②期间费用

本项目依据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基础，综合项目自身情况进行综合调整后开展测算。

## ③税金测算

本项目涉及税项均按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率为 13%；城市建设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7%、3%、2% 计取；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计算。

## （3）测算结果

本项目的所得税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59%，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行业发展状况，测算依据和结果合理、谨慎

##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由川润能源及川润储能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

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实施进度规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建设进度  |  |  |  |       |  |  |  |
|----|------------------|-------|--|--|--|-------|--|--|--|
|    |                  | T+1 年 |  |  |  | T+2 年 |  |  |  |
| 1  | 土地招拍挂、协议签署和交付    |       |  |  |  |       |  |  |  |
| 2  | 建筑主体、装修工程图纸设计    |       |  |  |  |       |  |  |  |
| 3  | 建筑主体、装修工程及其它工程施工 |       |  |  |  |       |  |  |  |
| 4  | 设备询价、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5  | 试生产              |       |  |  |  |       |  |  |  |
| 6  | 竣工验收             |       |  |  |  |       |  |  |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基本情况
-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8,179.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2023-2025 年各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46%、53.41% 和 56.2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随着公司产量及业务规模的扩大，配套的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升级、市场渠道拓展、研发投入、人员扩充及日常运营管理等环节的资金占用量大幅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存在较大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持续加大在产品与技术端的创新投入，强化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助力公司抢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规模化发展和战略布局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

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确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得到规范使用。

####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及合理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及项目建设需要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179.6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6%，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安排依据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资金缺口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资金用途                          | 计算公式                                                                                          | 金额          |
|-----|-------------------------------|-----------------------------------------------------------------------------------------------|-------------|
| 1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 | $A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27,846.23   |
| 1.1 | 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 $\textcircled{1}$                                                                             | 32,003.78   |
| 1.2 | 其中：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 $\textcircled{2}$                                                                             | 4,157.55    |
| 2   |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                                                                                             | 28,953.68   |
| 3   | 未来资金需求                        | $C = \textcircled{4} + \textcircled{5} + \textcircled{6} + \textcircled{7} + \textcircled{8}$ | 213,438.72  |
| 3.1 |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 $\textcircled{4}$                                                                             | 18,324.99   |
| 3.2 |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 $\textcircled{5}$                                                                             | 6,042.08    |
| 3.3 | 报告期末未偿还银行贷款[注 1]              | $\textcircled{6}$                                                                             | 53,528.61   |
| 3.4 |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textcircled{7}$                                                                             | 68,722.72   |
| 3.5 | 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注 2]             | $\textcircled{8}$                                                                             | 66,820.32   |
| 4   | 总体资金缺口（缺口以负数表示）               | $D = A + B - C$                                                                               | -156,638.81 |

注 1：包括短期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本金、利息；

注 2：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本次发行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其他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总体资金缺口总额为 156,638.81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

预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 9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低于总体资金缺口；剔除已审议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资金需求缺口为-89,818.49 万元，大于本次发行 28,179.68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因此，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液冷产品的产能规模，关键零部件的自产能力等也将同步大幅提升。同时，“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形成“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生态的闭环，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全面推开未来电力现货市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业务板块进一步拓宽、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得以增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经营战略布局，把握住了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地位，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将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四）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经营业绩也将进一步的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具有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 四、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向主业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冷系统、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主要应用于海上风电、AIDC、储能等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 2、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行业为海上风电、AIDC、储能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



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该类业务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34）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公司主营业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4、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润滑冷却系统、余热锅炉及压力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液冷系统及产品、液压元件、储能装备及系统集成等高端能源装备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流体工业技术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智造服务等工业服务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液冷温控、新型储能及新能源装备是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和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新型储能、算力基础设施、液冷温控、风电及新能源装备行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亦将电化学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应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电源建设、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制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应用体验验证服务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上述相关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新型储能、算力基础设施、液冷温控、新能源装备及智能制造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

目”系围绕公司现有液冷温控业务进行扩产升级，面向AIDC/算力数据中心、储能、海上风电等高热、高密、高能耗应用场景，提升公司液冷方案整体交付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并布局换热器、冷板等关键零部件自产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规模化自产和降本增效；“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系基于公司液冷温控、清洁能源装备及零碳数字能源业务基础，布局新型全液冷储能系统和“市电为主、光伏为辅”的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构建“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能源生态闭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 |          |
| 1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 是。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液冷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液冷产品的技术迭代能力和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自产能力。 | 是。本项目中的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储能电站、光伏发电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否                     | 否        |
| 2  |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 否                                                               | 否                                                                                                          | 否                     | 否        |

| 序号 | 项目                    |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 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 |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                                                         |                                                                 |
| 3  |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 否                   | 否                                                   | 是。本项目着力完成液冷产业链的延伸。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全液冷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生态的闭环。 | 否                                                               |
| 5  |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其他                    | 否                   | 否                                                   | 否                                                                             |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

## 五、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属于扩大既有液冷系统及产品业务的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中的 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100MW/200MWh 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投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储能电站、光伏发电的业务规模；该项目中的 2.5GWh 液冷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具备全液冷储能系统产品的生产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液冷设备+储能系统+储能电站”能源生态的闭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投向主业。

###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液冷温控业务，主要为下游风光发电的新能源企业以及数据中心客户提供液冷温控技术方案，营业收入和盈利情况稳步增长。

公司液冷温控业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1、（3）液冷系统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自持并运营多个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各期实现收入404.98万元、595.51万元及2,779.14万元。同时，公司以EPC形式对外承接相关业务，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0万元、14.60万元和6,034.05万元，业务规模显著增长。

##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立足算力/数据中心、储能、风电等高热高密高能耗场景对液冷方案的爆发性增长需求，着力提升液冷方案的整体交付能力、突破产能瓶颈，强化公司大功率场景适用产品的产能布局，满足产品技术迭代需求，同时布局关键零部件的全面自产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自产并有效降本。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大幅提高液冷产品的产能规模，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公司对液冷产品的技术迭代能力和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自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并运营多个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并以EPC形式对外承接相关业务，业务规模显著增长。“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中的100MW/20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配套光伏建设项目、100MW/200MWh电网侧储能电站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显著扩大光伏发电及储能电站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章“二、（一）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及“二、（二）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拓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5,463,190 股（含本数）。罗丽华、钟利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永忠、罗全、罗永清、钟智刚、钟海晖合计持有 128,613,928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26.53%。罗丽华、钟利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罗丽华、钟利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受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一定程度的影响而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2 号），公司于 2024 年初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166,300 股，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48,1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87,735.8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京会兴验字第 0002000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信建投、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不含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9,984,299.3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 22100201040034996    | 28,798.14     |
| 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 126684459339         | 1,274,278.36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 431200100100423080   | 8,680,399.08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73010078801400003925 | 8,394,075.79  |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 1001300001184405     | 1.17          |
| 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 121287127809         | 1,606,746.77  |
| 合计             |                    |                      | 19,984,299.31 |

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已签订合同尚待支付的尾款最终可能因实际支付情况有所调整。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合计数与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5,584.81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8,132.82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25,106.04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8,132.8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2024 年：      |                   |                   | 7,454.8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2025 年：      |                   |                   | 7,255.62   |                                 |                                   |
|                |            |            |                   |                   | 2026 年：      |                   |                   | 3,422.33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br>与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的差<br>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br>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br>度） |
| 序<br>号         | 承诺投资<br>项目 | 实际投资<br>项目 | 募集前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募集后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募集前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募集后承<br>诺投资金<br>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                                   |

|          |                          |                          |           |           |           |           |           |           |           |                                                                                                                                                                                                 |
|----------|--------------------------|--------------------------|-----------|-----------|-----------|-----------|-----------|-----------|-----------|-------------------------------------------------------------------------------------------------------------------------------------------------------------------------------------------------|
| 1        |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20,972.72 | 17,600.00 | 10,593.80 | 20,972.72 | 17,600.00 | 10,593.80 | -7,006.20 |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     | 7,506.04  | 7,539.02  | 8,000.00  | 7,506.04  | 7,539.02  | 32.98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8,972.72 | 25,106.04 | 18,132.82 | 28,972.72 | 25,106.04 | 18,132.82 | -6,973.22 |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 6,973.22 万元，其中包括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支付募投项目的尾款及保证金。

注 2：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上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 289,999,99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060,394.15 元。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根据公司“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实现供应链协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欧盛液压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江苏省启东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除此以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3、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项目予以结项。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br>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br>效益 | 是否达到预<br>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4 年<br>度 | 2025 年<br>度 | 2026 年<br>1-3 月 |               |              |
| 1      | 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br>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24.15%             | 12,929.00 | -           | 13,161.69   | 2,204.98        | 15,366.67     | 是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如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

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 七、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川润液压液冷产品产业化及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428.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不包括后续预估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尚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430.21 万元（包含利息）。

## 八、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584.81 |
| 减：发行费用                     | 478.77    |
|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25,106.04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457.78    |
|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18,132.82 |
|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5,430.21  |
| 减：其他（注）                    | 2.36      |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998.43  |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为 2.36 万元，该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承销费增值税在发行时由主承销商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 九、前次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一、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结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 [2026] 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34 号《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二、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08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



中，发行人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变更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鉴于目前及未来对“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产品的市场配套加工产能及需求预测，公司决定调整工艺路线，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有效利用社会资源，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由自产调整为委外加工或委外采购。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风电液压润滑冷却设备产业化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 27,0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2014 年 9 月 16 日，该议案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告。

发行人该等用途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除该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已超过五年且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形。

##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算力/数据中心、储能、海上风电等领域，前述终端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等特点，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在全球经济波动、地缘冲突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宏观经济波动将对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终端项目投资者的融资安排、融资成本造成影响，从而影响终端市场的投资回报率，并最终影响公司液压润滑冷却系统、液冷等产品的终端需求。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 二、行业及政策风险

####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产业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均先后出台相关补贴、支持政策，积极推动相关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前期，补贴、支持政策直接影响相关项目的投资收益率，进而影响市场需求；随着产业的迅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进步，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项目的投资成本将逐步下降，并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推出“双碳”目标、鼓励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关行业预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但是，未来若国内或主要海外市场的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将导致市场终端需求波动，进而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铜材等，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和有色金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钢材、铜材的价格受国际政治局势、宏观经济波动等影响较大，存在显著的波动性特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价格产生较明显的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一定的定价能力，可根据钢材和铜

材价格波动对产品出厂价格做适当调整，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和公司利润的影响，但如果钢材和铜材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和业务板块的不断丰富，公司在管理方面将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5.39%、17.73%和18.35%，呈现出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金属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或金属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135.25万元、112,719.06万元和116,160.59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已从应收账款源头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债务人因经营状况恶化而无法按期、足额归还欠款的情况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并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

#### （三）资产减值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515.17万元、-3,893.31万元、-355.00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行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持续下行，相关资产的减值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 **（四）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359.71 万元、-11,568.96 万元和 -2,491.42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连续亏损。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合理配置自身优势领域的投入，最大程度地降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若相关业务拓展、管理优化等降本增效措施实施不到位，仍然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对算力/数据中心、储能以及海上风电等行业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的技术、成本优势和现有的客户群体优势，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并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公司已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技术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等原因削减订单，将对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六、募投项目部分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购置部分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拟新增购置土地尚未完成土地出让程序，若未来因内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取得或按计划时间取得项目用地，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建设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实现同步增长，或者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而且受到全球经济环境、国内外政治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证券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公司的股票时，需要考虑公司股票未来价格的波动和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诸如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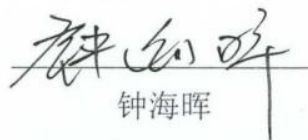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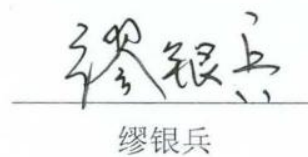
  
罗永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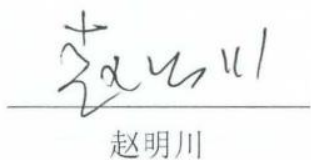
  
罗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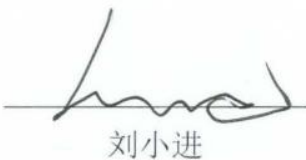
  
钟海晖

  
李光金

  
虞先国

  
缪银兵

  
赵明川

  
刘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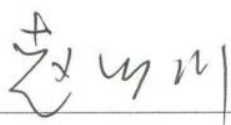
  
罗 萍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赵明川

  
刘小进

  
缪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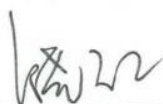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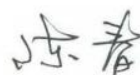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 欢



饶 红



陈 春



王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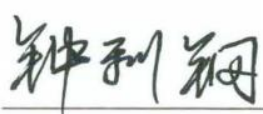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丽华



钟利钢

2016 年 8 月 10 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承斌  
杨承斌

保荐代表人签名： 盖 甦  
盖 甦

张 稳  
张 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贺云帆

经办律师：

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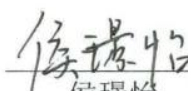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10 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10000105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璟怡  
11000010031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8 月 10 日

##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1、加强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尽快完成。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从而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并进行严格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现金分红

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机制等。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4、强化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

承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